

58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輯）

上海市公用局編印

序

市政設施，經緯萬端，提綱挈領，執簡馭繁，法規尙矣。本局於上年九月復員之初，卽從事於斯，先則蒐討戰前所施行者，依據現實情況，加以修訂，繼則就已往之所闕而爲當前之所需者，加以增補，閱時一載，大體粗備。

公用事業，爲市政之一部門，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可以須臾離；而其種類之多，設備之繁，一切供應事宜之複雜，每出常人想像以外，誠不能不溯源流而探討，因時地而制宜，按其性質，訂爲規章，納諸軌物，俾無橫軼斜出違反公衆樂利之患，此本編之所由輯也。

竊謂法者示人以必由之道也，政治何由而入正軌，國家何由而臻上理，惟有發揚守法之精神，培成守法之習慣，方克有濟；然執法行法之人，苟其稍懷舞文弄法之念，則法將成爲具文，而政亦終不治，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是也。斯編之輯，固不獨供市民之參閱，亦所以備行法者之省覽而循守焉。海內賢達，幸辱教之。

趙曾珏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



凡例

一 本編分爲「給水」、「電氣」、「煤氣」、「電話」、「車務」、「航務」、「廣告」、「附屬機構組織」八類。

二 本編所載法規，凡已奉准公布者，即將公布年月日分註於各該法規名稱之下；其有奉准暫先辦理者，概標「暫行」字樣。

三 本編所載法規，斷自三十四年九月本局復員起，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此後續有公布，當陸續編入第二輯。

四 本編車務類附錄載有「聲請購買電車半價月季票辦法」，「上海市軍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上海市軍用汽車免費換發行車執照辦法」三項，雖非本局主辦，因有參考價值，故併輯載。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輯)

目次

給水

- 一、上海市給水規則……………一
- 二、上海市飲水清潔標準……………一五
- 三、上海市代理零售自來水辦法……………一六
- 四、上海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一七

電氣

- 一、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一九
- 二、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二二
- 三、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二四
- 四、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簡章……………二五
- 五、上海市電力網計劃委員會簡章……………二六

煤氣

- 一、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供給煤氣暫行辦法……………二七
- 二、上海市煤氣供應網技術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八

電話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目次

車務

- 一、上海電話公司裝置電話臨時限制辦法……………
- 二、上海市內電話技術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上海市電車行駛管理規則……………三一
- 二、上海市乘客搭電車規則……………三一
- 三、上海市汽車管理規則……………三二
- 四、上海市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四二
- 五、上海市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四三
- 六、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則……………四四
- 七、上海市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四九
- 八、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四九
- 九、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五〇
- 一〇、上海市公用局越境車輛領照辦法……………五〇
- 一一、上海市公用局公共交通組公共汽車租借辦法……………五〇
- 一二、上海市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五一
- 一三、上海市三輪人力車管理規則……………五二
- 一四、上海市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五八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目次

- 一五、上海市營業三輪車檢驗標準……………五九
- 一六、上海市腳踏車管理規則……………五九
- 一七、上海市腳踏車停放站管理規則……………六三
- 一八、上海市管理腳踏車行暫行規則……………六四
- 一九、上海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六六
- 二〇、上海市馬車管理規則……………七二
- 二一、上海市貨車小車水車糞車管理規則……………七八
- 二二、上海市改善中區交通實施辦法……………八三

附錄

- 一、聲請購買電車半價月票辦法……………八五
- 二、上海軍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八五
- 三、軍用汽車免費換發行車執照辦法……………八六

航務

- 一、上海市民營渡管理規則……………八七
- 二、上海市輪渡發給免費暫行辦法……………八八
- 三、上海市輪渡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八九
- 四、上海市公用局管理及使用巡輪暫行辦法……………八九
- 五、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八九
- 六、上海市發給船舶牌照規則……………九〇
- 七、上海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九〇
- 八、上海市市有碼頭並泊費徵收暫行章程……………九三
- 九、上海市各碼頭整頓秩序清潔辦法……………九四

- 一〇、上海市公用局碼頭管理處碼頭巡察員服務須知……………九五
- 一一、上海市市有倉庫管理暫行規則……………九六
- 一二、上海市管理民營倉庫事業規則……………九八

廣告

- 一、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九九
- 二、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一〇四

附屬機構組織

- 一、上海市公用局給水站暫行組織規則……………一〇五
- 二、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路燈管理所暫行組織通則……………一〇五
- 三、上海市公用局電氣工場暫行組織規則……………一〇六
- 四、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車輛登記所暫行組織通則……………一〇六
- 五、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一〇七
- 六、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通則……………一〇八
- 七、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船舶登記所組織通則……………一〇九
- 八、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〇九
- 九、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臨時交通組暫行組織規程……………一一〇
- 一〇、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臨時交通組修理廠暫行組織規程……………一一一
- 一一、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一一
- 一二、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二二
- 一三、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暫行組織規程……………一二三
- 一四、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暫行規程……………一二四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輯)

給水

一 上海市給水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公布
三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所有給水事宜統由公用局掌理及監督之但其水質應並受衛生局之檢驗

第二條 凡計劃經營或建設以機力唧引打軟濾製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各種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工程設施並應依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間唧水間礮池混凝池沉澱池濾水池渾水池清水池儲水池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間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轉唧已經濾製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稱分水廠用以輸水之白鐵管鋼管鋼筋混凝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當事人按規定計劃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由當事人担負並科以國幣一萬元之罰鍰

第五條

市民對於給水事宜如認為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意時得隨時請求公用局或衛生局檢驗但兩局於必要時得依檢驗之結果向負責者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二章 上水道

第六條 凡在本市內之水源為本市政府所管有用以供給市

民之飲料及使用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得本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八條 地面水源及十五公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製清之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水）或傾入垃圾等廢物

第九條 在本市內惟本市政府有設立水廠之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在本市政府指定區域內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之

第十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或工廠之用但除本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外不得出售或轉輸或以任何方法供給他人否則除罰鍰國幣一萬元外並將有關係給水設備發封

第十一條 凡本市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在本市政府指定之區域內敷設上水時得使用公路地但給水於本市以外之地方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公路地下埋設或修理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埋設或修理水管如遇公路地須先按照本市掘路規則報請公用局核准轉請工務局憑發掘路執照如不報經公用局核轉者每次罰鍰國幣五萬元

(二)私人埋放水管非經本市政府特許訂立合同者不得經過公地或公路

第十三條

(三)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區域之適當用量為原則但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其在繁盛區域內並不得小於一五〇公厘

(四)私人已在公路下已埋設之水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公用公務及地政局備案者外其餘一概不得修理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五萬元外並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之

(五)私人不得將自來水與其他水源之水共用同一水管否則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外並將有關係之給水設備予以永久發封

第十四條

凡在水管尚未達到之區域得由私人聲請經營給水事業人提前敷設接通幹管但應酌貼費用其數目在本市政府核定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章程中規定之至幹管之主權仍為經營給水事業人所有

第十五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置零售龍頭或平民用水公共龍頭其詳另定之

本市公共消防龍頭之水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本市政府備案者外一概不准私自使用否則以竊水論照章處罰其因消防或市政所用之水除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凡在公共消防設備未及之處或在私人建築物內如認為有裝置消防龍頭之必要時應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其設置費及水費由本人擔負之

第十七條 本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潔標準

第十八條 給水量以一立方公尺為一度

第十九條 本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自地面起之高射公尺數為標準規定如下

- (一)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應有三五公尺
- (二)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應有二五公尺
- (三)以一八公尺為最低限度

第三章 經營給水事業人

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給水事業人均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其民營者並應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二十一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除公營者外應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取得專營權方可營業其售水營業章程無論公營民營均應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二十二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區域非經本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

第二十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至少應有下列各技術人員

- 一、自來水工程師
 - 二、機械工程師
 - 三、水質化驗工程師
- 以上各員一律應聘曾經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之本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給水

國技師並不得兼任其任職及退職應隨時報經公用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自來水總廠及分廠內無論日夜應至少有負責工程師一人輪值否則每次查出罰鍰國幣二千元

第二十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職員工匠不得用任何緣由舉行罷工或有團體曠廢職務之行爲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依法嚴辦如遇有不得已事故必須置議時得事先呈明事由請求公用局設法救濟

第二十六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按期陳送下列各項報告表於公用局

- (一)各項水質化驗日報表
- (二)工務日報表
- (三)工程及營業月報表
- (四)掘路報告單

除第四項應隨時送局外其第一及第二兩項應於七日內繳到第三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之報告繳到逾期均每日罰鍰國幣二千元又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每次罰鍰國幣一萬元

第二十七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如遇舉辦新工程或購置機器水管

- 水表以及其他材料等應請公用局
- (一)審核圖說及草合同
- (二)監視開標

(三) 隨時派員勘驗

以上各點如公用局認為不合時得令更正之否則停止工作進行

第二十八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間斷但如因水廠內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暫時停水者應於七日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水區域及時間呈經公用局核准後登報並用相當方法通告有關係之各用戶及消防機關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者罰鍰國幣四萬元並撤換負責人員其逾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鍰國幣一萬元未經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及消防機關即行停水者罰鍰國幣四萬元

第三十二條

停止輸水並通告用戶停止飲用一面設法補救給水一面呈報公用局審核違者由公用局臨時接收管理並將負責人員解送法院依法處分

第三十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設備之檢查或維護有忽略情事而致重要機件損壞所輸水量不及日常三分之一釀成重大水荒者照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水遍及全營業區域連續至二小時時除人力不可抵抗或防免之故障外不論如何原因公用局得令撤換負責人員倘延不遵辦即由公用局先行接收代為管理

第二十九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如遇臨時發生故障以致全部或局部停水除應即用電話或派員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前往故障地點察勘狀況原因外仍應於三日內將詳細情形正式報請審核如不立即報告罰鍰國幣二萬元其正式報告超過規定期限者罰鍰國幣一萬元報告失實者除令改正外得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三十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清道消防及路政工程等用水免費供給對於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特定價格收費如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除外

第三十六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經公用局通知後不得給水於不遵守本規則條文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或個人違者除罰鍰國幣四萬元外並仍勒令停止給水

第三十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給水設備發生故障其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而責任權在經營給水事業人方面時除責令迅即修復外並罰鍰國幣一萬元如用戶因此故障而有任何損失經公用局查實時經營給水事業人並應負賠償之責如於水中發現毒質或病菌時經營給水事業人應即

第三十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通知經營給水事業人擴充管線或擴充設備以應付需要經營給水事業人不得借故遲延

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鑿井商

第三十八條 凡以人工機械或其他方法開鑿自流井者在本規則統稱鑿井商

第三十九條 凡鑿井商除遵守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凡鑿井商欲在本市區內營業者應向公用局請求登記並將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分別填具下列各項送局審核

(甲)店商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乙)組織之性質業務之種類及鑿井經驗

(丙)店主及經理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

正面照片三張

(丁)資本額

(戊)章程及價格表

(己)鑿井機械及抽水機等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庚)所用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辛)所雇工匠夫役之名額

以上各項于登記後如有變更應于五日內呈請公用

局更正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五千元

第四十一條 鑿井商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存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三計算但至多不過國幣三十萬元至少應繳國幣三萬

元然後繳登記費國幣一萬元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全區內營業逾期繳納保證金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五千元

第四十二條 鑿井商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二千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一千元至二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三條 鑿井商執照應懸掛於商店中顯明之處否則罰鍰國幣五千元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二千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五千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鑿井商停止營業後所領執照應即繳銷其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六個月後呈准公用局發還惟如有已登記之鑿井商三家書面負責担保得於七日後即行發還

第四十五條 已登記之鑿井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鑿井商出面營業亦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鑿井商或鑿井工人違者吊銷執照並暫扣全部保證金

第四十六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商不得在本市區內懸牌執業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鍰國幣十萬元並將工具扣留至補行登記領照後再行發還

第四十七條 鑿井商每次承攬工程應先填具請求書並呈驗公用

局規定與業主所訂之合同經公用局核准後領取鑿井工程執照始可開工其執照費照下列之規定繳納之

第五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公用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得開工違者每次罰鍰國幣五千元

一、工料全包者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

第五十三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井身材料如為業主所自備者應先將樣管等呈經公用局審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二、包工不包料者按包價百分之三計算

第五十四條

鑿井商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每三公尺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裝於規定之木盒內呈送公用局存核

三、修理工程照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但至少繳納國幣二千元

四、賠修工程無工價可計者概納費國幣二千元

第五十五條

鑿井工程於下管時必須先期報請公用局派員當場監視否則該井不能認為完工再犯者取消鑿井商登記

但如違犯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公用局得不予發照

第四十八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鑿井地址必須已有本市門牌並應將給水設備圖樣（必須已經呈准公用局登記開業為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副簽字者）先行呈候公用局審核（如有自來水設備並應附帶繪註）否則不發執照

第五十六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竣事應即報請公用局查勘工程並於完工後用自備之抽水機將井內之淤水抽盡七日內呈請衛生局提驗水樣（不得因業主其他工程託故延不化驗）非經認為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用鑿井商負擔之如勘驗不及格應加改良報請覆驗每次覆驗應繳覆驗費國幣一萬六千元自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罰鍰國幣二萬元如在初次化驗一個月後水質仍不能合格除暫時不得再領新照外並將前項工程發封由鑿井商為業主免費另開新井以為賠償

第四十九條

凡鑿井商承辦鑿井工程未領鑿井工程執照即行工作者除停止其工作外並罰鍰國幣十萬元再犯者吊銷其鑿井商執照如鑿井者非登記之鑿井商應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處分或將其所裝給水設備發封工作器具扣留

第五十條

鑿井工程執照滿期或先期完工均應即將該照繳回公用局註銷否則每遲一日罰鍰國幣五千元

第五十七條

承攬工程如尚未至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誤報罰鍰國幣五千元

第五十一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第三章

第五十八條

凡鑿井工程在鑿井商担保期內公用局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該商依照公用局限期負責修改逾期第一次罰鍰國幣一萬元第二次罰鍰二萬元第三次除罰鍰國幣二萬元外並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全部費用仍由該商負擔之

第六十五條

水管商請求登記應將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分別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甲)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開張日期
(乙)商店主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正面照片三張
(丙)組織之性質業務之種類及以往經驗(附證明三件)

第五十九條

每一鑿井商同一時期有三處工程未完工者不能再領新井工程執照

第六十條

鑿井商工匠在外工作應攜帶本商店發給排號之工匠憑證凡未帶憑證者每人罰鍰國幣一萬元由鑿井商擔負之

第六十一條

凡鑿井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外其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六十六條

鑿井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行領照營業

凡鑿井商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執照外並扣留全部保證金

第六十三條

凡裝修製水設備井水設備冷水設備消防設備衛生設備熱水設備冷熱氣設備以及其他給水設備等等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商應向公用局登記

第六十七條

水管商執照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二千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一千元至八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五章 水管商

第六十四條

凡裝修製水設備井水設備冷水設備消防設備衛生設備熱水設備冷熱氣設備以及其他給水設備等等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商應向公用局登記

第六十八條

水管商執照應懸掛於商店中顯明之處否則罰鍰國幣五千元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

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國幣二千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五千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六十九條

水管商停止營業後所領執照應即繳銷其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水管商及全體水管工執照日起滿三個月後呈准公用局發還惟如有已登記之水管商三家書面負責担保得於七日後即行發還

第七十條

已登記之水管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水管商出面營業亦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水管商違者吊銷執照並暫扣全部保證金

第七十一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水管商不得在本市區內懸牌營業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鍰國幣十萬元並勒令補行登記或即將其工作器具暫扣所裝一切給水設備拆除

第七十二條

水管商銷售之給水設備材料應聽公用局隨時檢驗如有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否則吊銷執照

第七十三條

水管商受托裝修屋內給水設備及衛生設備除僅裝冷水龍頭者外皆應先備具規定尺寸之圖樣並填明規定式樣之報告單呈請公用局審查此項圖單必須由公用局登記開業之衛生工程師或技副負責設計簽字方得核准領取工作執照其執照費依下列之規定繳納之但總數至多不得過國幣十萬元

(一) 冷熱水箱每具國幣六百元

(二) 衛生器具如面盆盆脚盆浴缸便桶等每件國幣一千元

(三) 暖汽汽爐熱水鍋爐等每具國幣一千元

如已領照而欲修改者不另取費

第七十四條

關於給水設備無論應用自來水井水或河水均應由水管商照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水管商未領得有工作執照而先行動工者除暫行停止其工作並罰鍰國幣十萬元外仍勒令補領執照其執照費按七十三條加倍計算

第七十六條

水管商領有工作執照而不按照圖樣中位置件數及尺寸實行者罰鍰國幣五千元並勒令更正如有添裝情事應按照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水管商裝置各種給水設備其工程皆應按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八條

凡在各項管件裝置完竣尚未蓋覆以前應由水管商呈報公用局公用局得派員查驗如勘驗結果認為尚有未妥之處應再修改報請覆驗須經認為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七十九條

公用局查驗給水設備工程均依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之

第八十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者外得罰鍰國幣二萬元如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其執照其罰鍰限

期繳納逾期每次加罰鍰國幣五千元至第三次仍不

遵繳統在其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八十一條

水管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行領照營業

第六章 水管工

第八十二條

凡裝修給水設備之工匠或工徒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工應向公用局登記領照

第八十三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由水管商代為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繳納登記費工匠每份國幣二千元工徒國幣一千元(無論登記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

記書

(二)於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

審核(並附二寸半身免冠正面照片二張)逾

期應另繳費國幣一千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概

不發還

(甲)水管工姓名年齡住址

(乙)工資或津貼數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給水

(丙)以往經驗

(丁)雇主之保證書

如變更雇主應由新雇主報請公用局改正執照

紀錄如遷移本人住址則由本人自行報請更正

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一千元

又水管工如能證明其為私人常期雇用者雇主

並應照登記之水管商領取工匠執照手續辦理

其保證金額為國幣五萬元於解僱六個月後發

還但此項水管工祇准在執照上載明之雇主產

業內工作否則以無照論每次罰鍰國幣二萬元

由雇主負責繳納

第八十四條

水管工接到公用局登記口試通知單應隨帶本人圖章遵限至局應試俟領得執照方可正式工作不能簽

本人姓名者概不得領照

第八十五條

凡登記之水管工應於每年一月份內親自向公用局呈驗執照隨納驗照費工匠每份國幣一千元工徒國

幣六百元其新領執照未滿一年亦應按期呈驗逾期

不呈驗者照下表處罰由水管商負責繳納

附註	徒 工				匠 工				名 額 (圓)	期 限
	總計	驗照	補照	罰款	總計	驗照	補照	罰款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有舊照	二月十五日以前
	三、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無舊照	
	五、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有舊照	三月一日以前
	六、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舊照	
	八、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有舊照	三月十五日以前
	八、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無舊照	
即在水管工保證金 內扣提不另通知	一〇、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有舊照	四月一日以前
	一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無舊照	

第八十六條

水管工工作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如經公用局職員
檢查時不能將執照出示者則以無照論照第九十條
處罰

第八十七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即由水管商填具請求

第八十八條

補發水管工執照聲明書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納補照
費工匠每份國幣一千元工徒國幣六百元遺失者並
須登報聲明否則以無照論照第九十條處罰
水管工欲停止執業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由僱

第七章 業 主

第九十六條

凡置有房產者在本規則統稱業主。業主在其私人住宅或工廠內自置給水設備無論開鑿自流井或以機械水管等自向其他水源取水應于事先請公用局核准計劃並于工程竣事後七日內向公用局請求登記如逾期請求登記應另繳逾期費國幣五千元逾期一個月以上每月罰鍰國幣二萬元仍勒令登記否則將所有給水設備發封其登記手續如下

(一)繳納登記費國幣一萬元領取登記書

(二)于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逾期應另繳費國幣五千元

(甲)業主之姓名住址

(乙)供給範圍內之房屋位置平面圖及水管路綫圖

(丙)水之用途

(丁)每日消耗水量

(戊)給水工程之計劃承辦合同及衛生局水質化驗單

業主接到核准通知單應于三日內照章領取執照然後方得正式引水使用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如有變更應先報經

主于工人停止雇用二日內負責收回繳存公用局領回保證書否則每份罰鍰國幣五千元並勒令僱主負責繳存公用局

第九十九條

水管工執照不得塗改及交他人頂替使用否則吊銷其執照

第九十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二萬五千元或拘留五日仍勒令補繳登記費其雇主則照違章工人數每名另處罰鍰國幣二萬五千元其雇主為未登記之水管商者該雇主並應照第七十一條處罰

第九十一條

水管工為他人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等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否則一經公用局查出每次罰鍰國幣五千元

第九十二條

水管工徒除執照上有特別註明者外須有工匠領帶在外工作否則罰鍰國幣二千元

第九十三條

水管工徒于學習期滿後可報請公用局考領工匠執照並繳納補照費國幣一千元

第九十四條

水管工在某一工作未完時不得隨意停止工作或有罷工情事否則援照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九十五條

凡水管工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有專條規定處分者外罰鍰國幣五千元如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執照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公用局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一萬元如勘驗不合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合格責任在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覆驗起每次繳納覆驗費國幣五千元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國幣二萬元之罰鍰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懸于抽水設備地點顯明之處否則處罰鍰國幣五千元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二千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五千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
- (二)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即將給水設備發封
- (三) 業主自置之給水設備給水不得超出本人住宅或私人工場以外否則除罰鍰國幣二萬元外並將給水設備發封

第九十九條 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于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內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一千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二百元

- 第一〇〇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否則罰鍰國幣五千元
- 第一〇一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除應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外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委託本市已登記之鑿井商或水管商代辦否則所有鑿井商或水管商因未登記而致業主蒙受之各項損失應由業主自負之

第一〇二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及登記領照不准使用否則罰鍰國幣十萬元並將設備暫時發封非至修改合格登記完竣不得使用

- (二)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祇供工業或洗滌之用必須另備自來水以供飲用否則該項自置給水設備水質須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方得使用

第一〇三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託由鑿井商代辦者

- (一) 該項給水設備水質未經衛生局化驗合格以前業主不得將鑿井商承辦費用清付否則如水質不合公用局不准使用時所有損失應由業主自行負擔
- (二) 業主與鑿井商應照公用局規定鑿井合同格式簽訂合同所有按期應給鑿井商款項不得拖延或早付

第一〇四條 業主對於租戶之給水除自來水外所有自置給水設備非經呈准公用局特許領有執照不得隨意供給否則將給水設備發封

第一〇四條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
第一〇五條 如租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一〇六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為水質不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或改接自來水否則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第一〇七條 業主新造房屋應將水管等裝置完善方可出租否則得由警察局將該屋發封暫不准出租

第一〇八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水量不足時得請經營給水事業人按其售水營業章程之規定補助供給自來水

第八章 用 戶

第一〇九條 凡在本市內接用自來水者在本規則統稱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及本市政府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售水營業章程

第一一〇條 用戶非經公用局特許不得由所在區域以外之經營給水事業人供給用水否則公用局得隨時將給水停止

第一一一條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依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一) 接水者應向經營給水事業人報裝不得私接違者以竊水論除停止給水外並照經營給水事業人之定章賠償損失

(二) 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事前會同前戶赴經營給

第一一二條

水事業人辦理過戶手續如私自繼續使用除勒令過戶外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担負
(三) 停止用水時應於事前報告經營給水事業人辦理

用戶對於給水設備及水費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委託裝置給水設備之水管商及水管工以曾經向公用局登記領照者為限否則所有因水管商及水管工違章而致用戶蒙受之各項損失應由用戶自負之

(二) 水表應由經營給水事業人裝設不得私自裝設亦不得私自更換

(三) 凡在本規則公佈施行後之新裝水表其水表前後經營給水事業人與用戶各裝開關一只經營給水事業人之開關在後用戶之開關在前並在用戶之開關與水表間另裝一龍頭以便隨時檢驗水表

(四) 水表與經營給水事業人總管之間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以竊水論賠償水費

(五) 水表經公用局或經營給水事業人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以竊水論應賠償水費及損失

(六) 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及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

情經營給水事業人概不負責

(七) 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修換其費用由用戶担負之

(八) 水費應按期交付欠繳滿一個月者經營給水事業人得停止給水

第一一三條 用戶對於水錶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經營給水事業人修換

- (一) 度數較前陡減或陡增者
-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 (三) 漏水者

第一一四條 用戶如疑水錶轉動過速得請求公用局監督經營給水事業人校驗之校驗結果其轉動快慢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認為準確由用戶担負校驗費國幣五千元在百分之五以外者免繳校驗費經營給水事業人並得將最近一個月水費加以相當之修改

第一一五條 用戶對於給水發現下列各點應即報由公用局轉飭經營給水事業人改正

- (一) 水質忽有異味變色或有沉澱不潔者
 - (二) 水壓水量發現不足者
 - (三) 公路下水管有爆裂漏水者
-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公共消防龍頭除供消防衛生及市政設施之用

第一一六條

外非經營給水事業人特許並呈准公用局備案者不得開用

(二) 私人裝設消防龍頭由經營給水事業人鉛印封閉非因消防不得動用否則以竊水論

用戶遇公用局職員攜帶憑證前往執行公務或檢查者不得拒絕否則公用局得強制執行

第一一七條

用戶對於經營給水事業人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執或經營給水事業人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索等事得隨時報請公用局核辦

第一一八條

如用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止其給水

第一一九條

凡用戶以製販熟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須向主管局登記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報請經營給水事業人接水

(二) 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如有違反上二項之一者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止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凡用戶以製販熟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 上海市飲水清潔標準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市政府指令准予備查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給水

項	目	標準 除有 * 號者外皆以每百萬分中分數計
物理測定	渾濁度 Turbidity	10 (矽 矽 標準) Silica Scale)
	色 Color	20 (白金 鈷 標準) (Platinum-Cobalt Scale)
	嗅* Odor	無不欲及有礙之嗅
	味* Taste	無不欲及有礙之味
化學測定	PH值 PH Value	6.8—8.6
	鹼 度 Alkalinity	10—200
	游 離 氯 Free Chlorine	0.2
	氯 化 物 Chlorine as Chloride	300
	溶液中之固體 Total Solid in Solution	1000
	總 硬 度 Total Hardness	300
	暫 時 硬 度 Carbonate Hardness	} 二數之和不得超過300
	永 久 硬 度 Non-Carbonate Hardness	
	鐵 Iron	0.5
	銅 Copper	0.2
鋅 Zinc	5.0	
鉛 Lead	0.1	
細菌測定	每立方公分細菌數* Bacteria per C.C.	100
	大 腸 菌 Coli-Aerogenes Group	一公升水樣中不得超過10個
	*	

一五

附註：本標準同時適用於深井飲水

三 上海市代理零售自來水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 一、凡設置代理售水地點應以自來水公司埋設有幹管之地區為限並應由公用局會同該地區之水公司勘定其設立位置但以平民住戶衆多之處為限
- 二、裝置零售龍頭之一切應用設備材料除水表及「T」字接管二項由自來水公司免費供給外餘如龍頭及水管等由水公司先行無息墊款購裝即於開始售水時附徵此項設備墊費按照當時所收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至完全償足所墊款額時停止如在六個月內尚不能償足應於第七個月一次償清之其辦法可由水公司報經公用局查明酌予提高附徵費其提高數額臨時由公用局決定之惟水公司應於裝置完竣後即將所墊用款開列清單呈送公用局審核備案並應將每日所收附徵費按期呈報公用局查核
- 三、前項附徵之設備墊費經如數收足清償後此項龍頭裝置除水表及「T」字接管外概歸公用局所有其經常養護事宜由水公司負責辦理惟得按照常時所收水價加收養護費百分之十作為經常修配之用此項養護費由水公司負責保管並按月呈報公用局備案
- 四、凡在本市決定設置代理售水處附近之正當商人或住戶均得呈請為代理人惟需經公用局審查認可後向水公司簽訂水約
- 五、代理人除應遵守公用局及水公司所頒有關之規章外并應遵取得代理權
- 六、代理人不得中途無故自請停止代理否則因此而致水公司蒙受之損失得以代理人所繳之保證金沒收抵償如有不足時再向代理人或保證人追償之
- 七、水公司得按時派員赴代理售水處抄錄水表之表碼以備接收水帳至此項水帳之結算法除附徵之設備墊費及養護費應完全繳交水公司外其水費之百分之八十由水公司收取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為代理人之酬勞佣金代理人不得另支其他任何費用
- 八、代理人用以量水出售之量水器分為二十公升及四十公升兩種由代理人製備送請水公司核驗并加蓋戳記後方得使用
- 九、零售水價概以當時核定之每立方公尺法定水價折合一千公升分別計算其附徵之設備墊費及養護費亦同
- 十、為免除零星找補之繁瑣起見代理人得自製水籌若干以資週轉惟所製水籌數量應事先報請水公司查驗水公司並有酌定其應備水籌多寡之權
- 十一、代理人於收得水公司之水費帳單後應即按時照繳不得任意拖欠或拒繳如有違背水公司除得在代理人所繳之水費保證金內照數扣抵外倘有不足得再向保證人追償之
- 十二、代理人不得私自抬高水價或暗中尅扣水量如有違犯由本

公司或用戶向公用局檢舉經查明屬實後除予代理人以相當處罰外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其情節較重者公用局得立即取消該代理人之代理權並通知水公司拆除其售水設備至所需一切工料費用均由代理人負擔必要時並得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一部或全部以作罰鍰

十三、代理人負有保管龍頭及一切給水設備之義務是項設備除因使用過久不堪修復者外設有損毀或失竊情事應由代理人擔負水公司代為修復之一切費用如代理人延抗不理時水公司得責成保證人賠償之

十四、用戶（即購水人）如有逞強搶水或擾亂秩序等事情代理人得鳴警拘捕送局罰辦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上海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

業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公佈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技師法及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暨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曾經前工商部實業部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給水

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欲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業者應先向公用局呈報開業俟領到開業證書後方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凡領有前本局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證書者得申請換給新照

技師或技副呈報開業時應填具開業呈報表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免冠正面照片二張送呈公用局並繳納登記費國幣四千元同時呈驗技師或技副證書聽候審查

技師或技副經審查合格後憑合格通知書繳納證書費國幣四千元向本局領取開業證明書

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明顯之處

圖樣或設計書上應註明開業證書號數所用印鑑應與呈報表所用印鑑相符

開業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檢具報紙向公用局申請補給隨繳補照費國幣四千元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技師或技副自行停止業務時應報請公用局備案並繳銷開業證書如變更事務所地址應即呈報公用局備查

凡未經呈報開業而擅自接受委託辦理給水設備工程事務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國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令其補行呈報開業

技師或技副對接受工程所擬之計劃經公用局核准

第十一條

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須負工程上之完全責任如業主或承辦商號不接受忠告技師或技副有據實呈報公用局之義務如專前並未報告在工程中發生危險或查有偷工減料擅自變更計劃情事公用局得視情節輕重予技師或技副以相當處分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公用局得不發開業證書並呈報市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其已領有開業證書者得隨時吊銷之

甲、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或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第十二條

乙、以技師或技副登記證書或開業證書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丙、違犯定章屢戒不悛者
依前條之規定吊銷開業證書者應即停止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技師或技副違犯定章除依前兩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情節較輕者得予以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電 氣

一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 (一) 黨政軍機關
- (二) 教育文化機關
- (三) 公園會所
- (四) 醫院
- (五) 工廠
- (六) 旅館
- (七) 飲食店
- (八) 娛樂場所
- (九) 浴室
- (十) 慈善救濟機關
- (十一) 其他人眾集合之場所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電氣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前建設委員會電燈線裝置規則及上海市電力設備裝置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爲公共場所裝置電氣設備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施工前向公用局領取裝置電氣工程聲請書依式填註(較大之工程由公用局酌量情形另行通知)

電料店 繪畫裝置圖樣呈報電器承裝人

第五條

請審查合格後方得開始動工)並應繳納圖樣審查費每一電燈出線頭國幣一元每一電熱出線頭國幣二元每匹馬力國幣五元霓虹燈每方尺國幣三元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承辦第四條所規定之電氣設備工程於完工時應填具報裝單向電氣公司報裝其報裝單上應開具公共場所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以圖隱混

第六條

電氣公司接到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之報裝單後應即由公司按照公用局規定之請驗單格式填送來局請求免費檢驗如經公用局查得尙未完工時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繳納檢驗罰款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七條

公共場所新裝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認爲合格不得接電或使用凡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而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仍令補正

手續報請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八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二年檢驗一次

第九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應先報告電氣公司（或委託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報告）

轉請公用局檢驗其電器設備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十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主人或主要負責人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改裝或添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

通知該公共場所限期改正之

第十二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前改正以便覆驗

第十三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

均須繳納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四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如查係公共場所所作弊致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無從察覺其爲公共場所者其罰款由該公共場所担負之並均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

司拆斷給電進線再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改正報裝

單由電氣公司報請公用局檢驗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局得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其電線並處以國幣

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認爲合格即行使用者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外並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須俟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九條 公共場所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致停電者以後改正合格或繳清費用請求重行接電時應請公用局轉知電氣公司並應向電氣公司繳納接電費二百五十元

第二十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六條之規定未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責令拆斷給電進綫俟補正請驗手續經公用局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本條情形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雖經報請公用局檢驗

電氣公司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雖經報請公用局檢驗

尚未接到合格覆知單即行接電者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並責令拆斷給電進線須接得公用局合格覆知單後方得接電倘本條情形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一千五百元

第二十二條

電氣公司接到第七條或第九條之報告而不報請公用局檢驗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本條情形倘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十三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合格覆知單後應自接到之日起三日內派匠接電逾期接電者每遲延一日罰國幣五百元

第二十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或接電通知單後逾期執行者每延誤一日罰國幣五百元

第二十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通知單執行停電後應俟接到公用局接電通知單方得重行接電違則除令拆斷給電進線外並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金遞加國幣一千五百元

第二十六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之設備亦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其用電部份之設備無論新裝改裝或添裝均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

第二十八條

裝人報請公用局檢驗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該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仍令補具請驗手續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違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檢驗即行使用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如雖經檢驗尚未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並均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線暫停使用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准使用

第二十九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為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請公用局檢驗其用電部份之設備經公用局認為合格後方得使用如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並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三十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設備之覆驗手續依照第十三條辦理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

第三十一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其仍擅自接線者得轉咨警察局勒令停止營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並為用戶裝修電氣設備（包括霓虹燈設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電料店其不經營銷售電氣器具材料專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為業務之人稱為電氣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均由公用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經營電料店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聲請登記隨繳聲請登記費一百五十元（無論准否登記概不發還）領取聲請登記書依式填寫下列各項呈請公用局審核

甲、名稱地址電話及創設日期

乙、組織性質（如係公司應附呈公司章程）

丙、資本

丁、代表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務及其印鑑

第四條

電料店接到公用局核准登記飭繳保證金通知單後應即向公用局繳存保證金最低額一萬五千元

第五條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五繳納製取收據並填具印鑑單繳存公用局隨繳執照費一百元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

電料店辦理前項手續逾期者每逾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逾滿二十日者即將聲請登記書註銷

電料店必須雇用公用局核准登記之電匠及電氣學徒違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執照凡未經領

照為電料店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兜攬工程違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金

第六條

電料店應在營業處所之顯明地位懸掛其執照

並標明「上海市公用局登記第某號電料店執照」字樣違者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第七條

電料店應將其執照在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公用局繳驗隨繳驗照費一百元經公用局加貼驗照印花並註明驗照日期方能繼續有效逾

期繳驗者每逾期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至八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

第八條

電料店如將執照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違者除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外並限期令其補換執照如係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電料店如停止營業或受吊銷執照之處分時應電器承裝人即向公用局繳銷其所領執照並繳存所雇用之電匠與學徒執照其繳存之保證金自各項執照繳畢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由公用局發還

第十條

電料店電氣承裝人對於非自己所承裝或承包之電氣設備不得向電氣公司報裝亦不得將工程轉包與未領執照者違者處國幣一千元之罰金再犯者除處罰金外並停止其營業三個月

第十一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所使用或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公用局得隨時檢驗之如認爲不合格者得停止其使用或銷售

第十二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爲用戶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

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三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爲用戶裝置電氣設備向電氣公司報裝時不得需索任何費用……（臨時收據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公用局飭令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繳納之各項費用罰款及擔負之款項倘逾期不遵辦公用局得在第四條所規定之保證金項下扣抵之其保證金缺額仍應由電

第十五條

料店電器承裝人於十日內補足違者公用局得停止其營業
電料店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條文明定處罰者外公用局得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
甲、處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乙、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
丙、吊銷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第十三條內臨時收據格式

本 爲

所裝電氣設備依

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應繳保

證金

元茲

將該款委由本

代向該公司繳納並報裝

該款業經本

收到特此據爲憑一俟轉繳該公司並由該

公司將該項保證金之正式收據交到

後此據即行作廢此致

路 里 號

台照

謹具

三 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電匠及電氣學徒（以下簡稱學徒）之管理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匠及學徒均須向公用局登記領取執照方准在本

市區內工作

第三條 電匠及學徒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

二、繳納聲請登記費電匠每名國幣一百元學徒每

名國幣五十元

三、填具聲請登記書內下列各項

甲、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乙、經歷

丙、本人簽字蓋章印鑑

第四條

電匠接到公用局考驗通知單後應即隨帶本人印章

第五條

如期到局應試考驗合格者由公用局通知領照

電匠及學徒收到公用局領照通知單後應即請雇主

填具保證書並簽名蓋章持送公用局領取執照

電匠接到公用局領照通知單時如尚未被雇用得向

公用局請發證明書證明其已經考驗合格俟被雇用

後再請雇主出具保證書向公用局領取執照

第六條

凡電匠考驗不合格者可於三個月內請求覆考不另

收費

第七條

凡已領照之電匠及學徒應於每年一月四日起至一

月三十一日止親自向公用局呈驗執照隨繳驗照費

電匠每名五十元學徒每名二十五元其新領執照未

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呈驗逾期不驗者每逾期一月

或不足一月電匠學徒均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

金逾期至四個月以上者除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金

責由雇主負責繳納外並吊銷執照三個月

第八條

電匠學徒工作時須隨身攜帶執照否則處以國幣一

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學徒工作時應有電匠領帶違者每名處以國幣二百

五十元之罰金並依違章人數處罰其雇主每名國幣

二百五十元

第十條

電匠學徒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報請公用局補給或換給電匠每名納費五十元學徒每名二十五元不報者處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限期令其補照或換照

第十一條

電匠學徒執照不得塗改或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

第十二條

電匠學徒與雇主有變更時應向新雇主取得保證書持向公用局換回原雇主之保證書

第十三條

電匠學徒如遇暫時或永久停業時應由雇主將其執照收回於五日內向公用局繳存或繳銷換回保證書否則每份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責由雇主負責繳納

第十四條

電匠及學徒之雇主除已向公用局登記領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外以廠家或機關或團體常期雇用之電匠及學徒並會填具雇主主聲請存記書經公用局核准存記者為限此項存記不取費用

所有已經核准存記之雇主得向電氣公司報裝其自用之電氣設備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照之電匠或學徒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違者除處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勒令登記外並處雇

主以每名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電匠學徒為用戶裝置電氣設備時不得故意留難需

上海市公用法局規彙編第一編 電氣

第十七條

索違者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
電匠學徒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條文明定處罰者外公用局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吊銷執照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四 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簡章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甲) 審查用戶聲請用電之緩急核定接裝先後之次序
(乙) 核定用戶用電之數量時間及最高負荷以資調整各電氣公司之負荷因數 (Load Factor)
(丙) 本會核議結果由公用局交各電氣公司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公用局局長担任之委員若干人除由上海市商會代表經濟部蘇浙皖特派員辦公處代表資源委員會江南電氣局代表及各電氣公司負責人充任外餘由公用局局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辦事員及調查員由公用局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自成立日起至各電氣公司發電量

可無需限制供應時由本會決定取消之

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甲)調查本市現有輸電配電設備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五 上海市電力網計劃委員會簡章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電力網計劃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例會一次

第二條 本會以公用局局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局長聘派委員

第五條 本會至電力網計劃完成後撤消之

(乙)商討有關電力網計劃之技術問題

(丙)研擬上海市內電力網之基本計劃

(丁)建議電力網計劃之工程實施步驟

煤 氣

一 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供給

煤氣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廠在上海市區內供給煤氣區域以與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合約規定之營業區域不抵觸者為限視設備及管綫推進程度隨時公告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廠營業區域內欲使用煤氣者得填具本廠印就之申請書簽名蓋章後向本廠辦事處申請之
- 第三條 本廠接到用戶申請書後即派員按址察勘認為可以裝設者通知用戶繳納保證金及由幹管起接至用戶室內之全部裝置費用俟照繳後即予施工接火
- 第四條 用戶繳納保證金之數額以該用戶一個月之煤氣費用及租表費為標準但以一萬元為最低額本廠於收到保證金後填發收據用戶不得以此項收據私自轉讓至停止使用煤氣辦妥手續後得憑據領還保證金惟概不計息
- 第五條 用戶向本廠租用煤氣表按月繳納租表費如有破損
- 第六條 遺失並須負責賠償
煤氣用具概由用戶自行購備其裝置遷移修理等費用亦由用戶繳付
- 第七條 自幹管接至用戶室內一切導管及煤氣表均須由本廠派工妥慎裝接用戶不得私自裝卸或移動本廠於必要時得隨時派人出入用戶裝設煤氣之地點加以檢驗修理或調換此項工作人員均持有本廠所發之證件
- 第八條 用戶遇有煤氣火力不足燈光暗淡或其他障礙時可通知本廠派工修理如發覺煤氣洩漏不論何時何地應立即通知本廠同時並將煤氣表入口處之開關緊閉斷絕煤氣並開放門窗使空氣流通至煤氣之臭味消散為止煤氣臭味未散之處切勿引火致生意外如因無可挽救之變故或由於用戶之過失致引起煤氣洩漏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時本廠概不負責
- 第九條 用戶如遷居或過戶時應即向本廠辦事處辦理手續否則不論實際用戶係屬何人所有煤氣費用仍須由原用戶繳付如已遷居而未辦手續致空屋發生煤氣洩漏等事故時亦應由原用戶負責
- 第十條 煤氣費根據各用戶之煤氣表紀錄之用量計算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每一立方公尺之單價隨時由本廠公告之惟每一煤氣表每月最低用量為二十立方公尺不足二十立方公尺時亦照二十立方公尺收費（工

商業大量用戶之最低用量另訂) 用戶接到本廠煤氣帳單後應即向本廠辦事處繳付本廠於收到款項後填發蓋有本廠印章之收據如帳單發出後逾兩星期用戶仍未繳款本廠當發催付單如於催付單限定期內仍未繳付時本廠即行停止煤氣供給並仍追收欠款

第十一條

因煤氣表之障礙或其他變故以致煤氣用量不明或不準確時本廠得參酌以前之用量及其他情形推算公平用量收取煤氣費用戶如要求本廠派員檢驗煤氣表時應繳付驗表費但煤氣表確欠準確時得將驗表費退還

第十二條

辦法如有修改時由本廠隨時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上海市公用局核准後施行並呈請市政府立案

二 上海市煤氣供應網技術委員會

組織章程

一、目的

本委員會組織之目的為研究上海市煤氣供應制度合理化之純粹技術問題不受現行設備及運用方法之影響

二、組織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公用局上海煤氣公司及吳淞煤氣廠各派高級技術主管一至四人組織之公用局長為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聘請煤氣專家為委員

三、工作範圍

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 研擬上海市內煤氣供應制度合理化之基本計劃

乙 計劃供應南市煤氣之基本方案

丙 研討煤氣供應量之增加

丁 於必要時解決上海煤氣公司及吳淞煤氣廠有關合理化計劃之相互技術問題

四、報告

本委員會假定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研究完畢並商得具體計劃應繕具報告並以同樣副本分送上海市公用局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吳淞煤氣廠以供採納

電話

××××××××××××××××××
××××××××××××××××××

一 上海電話公司裝置電話臨時限

制辦法

一、凡向上海電話公司申請新裝電話者以下列各機關及其高級主管人員等電話需要係為公共服務所必需而具緊急性質者為限

- (1) 重要政府機關
- (2) 本市政府機關
- (3) 重要軍事及航空機關
- (4) 公用事業公司
- (5) 國營工廠
- (6) 國營金融機構
- (7) 外國領事館
- (8) 外國軍事及航空機關
- (9) 醫院
- (10) 大學校
- (11) 報館(上海出版之大型報)
- (12) 航業公司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電話

二、上述各機關於申請新裝電話時經各該機關最高長官慎重審核後由該機關出具正式公函由最高長官簽署向上海電話公司申請之

三、上海電話公司對於上述申請者之資格如發生疑難時得呈請上海市公用局核定之

四、凡經核准裝置之用戶如遇無餘額或無空餘線路時上海電話公司應于五日內書面答復申請者并將申請者戶名登記

五、本臨時限制辦法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後得隨上海電話公司之設備情形隨時修正或廢止之

二 上海市內電話技術委員會組織

章程

一、目的 本委員會組織之目的為研究上海市內電話制度合理化之純粹技術問題不涉及現行管理及制度

二、組織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及上海電話公司各派技術人員二人組織之於必要時聘請電話專家為委員參加會議

三、工作 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下

- 甲 研擬上海市內電話制度合理化之基本計畫
- 乙 建議全市局所之分布及號碼之分配
- 丙 商討合理化計劃之工程實施步驟
- 丁 受交通部上海電信局或上海電話公司之委託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電話

三〇

四、報告 解決各方面或兩方面共同技術上之困難問題
本委員會假定於三個月內於商得其體結果後繕具報

告送交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及上海電話
公司採納

車務

一 上海市電車行駛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電車行駛速率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上午八時以前及下午七時以後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以免公眾危險
- 二、電車除遇意外事故外祇准停於公用局所核准之設站地點該站由公司特備標誌即
(甲) 停車站站旁備有紅地白字之標誌電車到此必須停止
(乙) 招呼站站旁備有白地綠字之標誌如遇乘客招呼停車時亦須停車惟車內乘客業已擠滿時不在此例
- 三、凡遇十字路口或轉灣之處須謹慎緩行非遇不測事故不得停於十字路中致礙交通又除終點站外所有電車停站時間應以足敷乘客上落為度不得過久
- 四、凡電車行駛時其前後柵門必須一律關閉在站停止時祇准開啓靠右柵門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五、每車於日落後日出前或光線不明時須燃顯明之燈二盞一在前一在後燈上須將該車號數標明每車并須常備警燈二盞不通架空電線以便電流斷絕時使用

六、每車須備警鐘以便車近路口或車輛擁擠處或別項需要時加以鳴擊但無故不得鳴擊

七、電車行駛遇有意外事故須即速報警處理

八、車中檢得物件并須交與公司轉送警察局招領不得隱匿

九、車中遇有患傳染病之乘客公司員工應即囑其落車隨由公司呈報衛生局核辦

十、凡公司員工包括賣票人開車人查票人管車人等凡在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或掛公司所發之銅牌該銅牌上之號碼務必顯著易於認識

十一、無論車中乘客或公司員工如有違背以上規定時由公用局或該管警察局照章究辦

十二、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上海市乘客搭乘電車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乘客搭乘電車，對於下列各項必須嚴格遵守
1. 乘客必須按到站先後排成行列依次上車不得爭先
2. 不得攀登車尾並不得站立於梯步下及狹門處
3. 電車行動時不得任意上下

4. 切勿倚身窗外或將手臂伸出致遭意外
5. 車內不得吸煙
6. 車內不得隨意涕唾

7. 車上各項設備不得隨意玩弄致有損壞

8. 不得與司機人交談

9. 所攜之物以手提小件無惡臭者及不致損污他人衣裝者爲限

10. 不得攜帶禽獸之類及裝有子彈之武器

11. 酒醉或染疫之人不得乘車

二、各車廂內俱貼有顯明之價目表乘客應照其起訖站之遠近付資購票遇有電車公司人員或售票員查驗時須將該票交閱不得抗拒倘有超站情事照章補票

三、各路線起訖處及各站均設有牌柱等藉以指引乘客

1. 停車站係用紅地白字之木牌或圓柱以爲標識各車到此均須停車乘客均可上下

2. 招呼站係用白地綠字之圓柱以爲標識乘客遇車行近時均可招呼停車搭乘惟車內乘客已經擠滿時不在此例

四、電車公司 務人員在車上對待乘客如無禮貌或發生爭執時均可認明對方號碼以書面請求公司查究

五、乘客如故意違背本規則不聽勸告者電車公司人員得送交警察局究辦

六、本規則經上海市政府批准施行

三 上海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均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分列如次

(一) 小客車：凡小汽車設置客座乘人者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二) 大客車：凡大汽車設置客座乘人者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三) 貨車：凡大小汽車裝運貨物者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四) 機器腳踏車：凡用機力行駛之二輪腳踏車及有邊車者屬之

(五) 特種汽車：凡用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及裝置特殊之汽車屬之

第三條 各種汽車依照下列規定均得行駛於本市區內

(一) 已領得牌照者
(二) 經繳納車捐者

第四章 登記檢驗

第四條

各種汽車不論為營業或自用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均須向公用局第四汽車科免費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之）由車主逐項詳細填明附具證件或保證書並繳納登記費檢驗費（費率另定之）聲請登記檢驗

第五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一) 車主姓名國籍及籍貫住址及電話號碼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入其名稱與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二) 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執照號碼

(三) 車輛記錄包括牌名及製造年份引擎號碼及其地位汽缸數馬力燃料種類車身形式及顏色車身之長寬高（公分）轉向盤位車輪種類及顏色輪胎尺寸及隻數輪距軸距座位數（包括駕駛人之座位）載貨重量空車重量總重量

(四) 車主簽名蓋章

汽車經登記後應向指定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及過磅手續

(一) 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 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四) 電系部份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有關部份有無損壞

(五) 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齒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六) 前後燈及反光鏡是否齊備光亮是否合度

(七) 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齊完好

(八) 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九) 車身是否堅固

(十)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十一)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二)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三) 輪胎是否適合規定

(十四) 玻璃有否破碎踏板有無損壞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汽車行車執照牌及號牌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糾正重行報驗但經二次復驗仍不合格者即加取締

應受檢驗之車輛倘逾期不到即吊銷執照如有特殊情形於事前向公用局申請展期者經查明後准予補驗

凡受驗之車輛如有以業已檢驗合格之車輛或附件

移用希圖朦混者經查明後即吊銷其牌照

車輛檢驗時各車商或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揮不得故意違抗否則送警局究辦

車主于檢驗及過磅車輛時應按照規定之日期次序

第六條

不得紊亂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二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第四處製發車

主具領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登記檢驗合格後得向公用局第四處領取

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有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一面應懸掛於前車身保險夾中央一面應

第十六條 懸於後車身後燈照明地位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

各種汽車除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特種汽車外經登記

檢驗領取號牌執照應向財政局繳捐並將捐證黏

貼於車上顯明部位以便於檢查至費率由財政局規

定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汽車運轉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對於尚

未登記或修理已竣之舊車須試車者得向公用局請

領試車牌照(式樣另定)並向財政局繳捐

第十八條 凡行廠領用試車牌照最多以二輛為限

第十九條 凡行廠掛用試車牌照以本行汽車為限不得借人或

轉租違者永遠吊銷之

第二十條 行廠不得用試車牌照以車輛出租或載客貨營業

違者永遠吊銷其牌照

第二十一條 試車牌照應按照規定期限繳納車捐如行廠停止使

第二十二條

用應即繳還公用局註銷方得停放車捐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公用
局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牌照費領取臨
時牌照方得駛入本市區內

第二十三條

各種汽車如對於下列原登記各項有所變更時車主
應向公用局索填汽車變更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
之)送請檢驗並繳納登記費檢驗費

(一)車身顏色

(二)車身形狀尺寸

(三)車胎尺寸

(四)燃 種類

(五)座位

(六)引擎號碼

第二十四條

車主聲請變更登記之項目如與執照所載項目有關
時除繳納變更登記檢驗費外並應將原執照繳銷另
換新執照加繳執照費

第二十五條

車主住址電話號碼如有變更亦須填具變更登記申
請書聲請變更

第二十六條

各種汽車如有下列情形應向公用局繳銷原牌照重
行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
(一)汽車車身全部改造(如貨車改客車或客車改
貨車)

(二)使用性質完全變更(如自用車改營業車或貨

（車改特種車）

第二十七條

被調用引擎之汽車如已不堪使用應將原牌照繳銷如尙堪使用則在重裝引擎時須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汽車因賣買或轉移使用更換車主者應由新舊車主向公用局索填汽車過戶申請書（式樣另定之）覓具保人申請過戶經公用局審核無誤後繳納過戶費其原有牌照不換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號牌或執照遺失得向公用局索填汽車補牌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簽字蓋章並將在本市報紙上所登聲明遺失廣告（遺失號牌者登三種報紙三天遺失執照者登三種報紙一天）黏附于申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損不堪使用者得免登報覓保惟須於補牌照時繳還舊牌照

第三十條

車主聲請補牌補照經公用局審核申請書內各項無誤後應照繳補牌或補照費

第三十一條

凡行駛汽車應備帶有本車之號牌及執照不得借用或移用及偽造違者照章處罰

第三十二條

各種汽車「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第三十三條

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主應將原領號牌及執照繳銷

第三十四條

各種汽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聲請過戶等應繳納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十五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如下（附指揮手勢圖）

（一）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三）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道標誌顯示者如下

（一）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二）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三）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車輛行駛速率除特別規定須緩駛者外不得超越下列規定之限度

第三十八條

車輛行駛速率除特別規定須緩駛者外不得超越下列規定之限度

- (一) 乘人汽車與機器腳踏車行駛速率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郊外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二) 運貨汽車不論市內郊外行駛速率載重三千公斤以下者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三千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第三十九條 汽車行經下列地點應減低速度並鳴喇叭必要時停車

- (一) 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 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交叉路鐵路柵門
- (四) 小街巷或狹路
- (五) 學校或醫院
- (六) 車輛交會時
- (七) 路旁有行人時
- (八) 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
- (九) 視察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 (十) 道路在修理時
- (十一) 遇有學校團體或羣眾遊行時
- (十二) 遇道路上有成羣之牲畜時

第四十條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行車愈慢

第四十一條 凡車輛向右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如街道不容大轉

第四十二條

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右側前進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道路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四十三條

同等速度之車輛消除消防汽車救護車警備車及車輛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

第四十四條

汽車在轉灣經過橋樑狹路十字路口鐵路醫院學校對面有來車前方視察不清時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車

第四十五條

汽車魚貫行駛時其前後距離市內須在五公尺以外郊外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四十六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先鳴喇叭除前車為有軌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但須先行確定其超越時之安全性同時前車駕駛人聞聲用手勢表示後向右側避讓後車方得實行超越駛入原行路線但不得與前車競駛並行

第四十七條

前車因遵照崗警之指揮在馬路交叉口行車或停車之時後車不得超越

第四十八條

凡經警察局公用局特別限制之各重要區域車輛絕對不准超越

第四十九條

凡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五十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其右側必

前前後後搖動作讓後車超越狀同時儘量靠右緩行避讓

第五十一條 凡汽車掉頭時應在車輛及行人稀少之處用警告手

勢告知來往車輛及行人

(五) 倒車 鳴喇叭後引臂平伸手掌向後向後搖動作後退狀

第五十二條 凡車輛及行人擁塞之地段車輛不得擅自掉頭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點時應先行手勢一面鳴喇叭警告車輛及行人

第五十三條 汽車不得相並而行

第五十四條 各重要道路為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凡在特定時間

汽車行駛時不得發巨響及不得洩發惡臭之氣體凡汽車行駛在日出之前日沒之後或遇大霧時前方

之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空車重車及某種車輛通行應絕對遵守

應備小光燈大光燈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大光燈後方更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

第五十五條 汽車在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汽車在夜間行駛途中遇來車須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關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方汽車駕駛人得

第五十六條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五十七條 汽車在行駛時任何人不得站立或蹲踞脚踏板上

第五十八條 汽車已起步時任何人不得攀扶上下

第五十九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轉灣倒車及超越時應用下列手勢知照其他車輛行人或崗警(附手勢圖)

此信號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邊須開小光燈

(一) 緩行及停車 引臂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二) 右轉 引臂上伸(四十五度)手掌向前不論

五公尺 車上喇叭警鈴平常使用以發一短促尖銳之聲為限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其他號響號

駕駛人座位在左在右同作此種手勢即表示車輛須向右轉

(三) 左轉 引臂下伸(四十五度)手掌向前不論

汽車行經醫院或深夜行車不得頻嗽喇叭

駕駛人座位在左在右凡作此種手勢時即表示車輛須向左轉

(四) 讓後車超越 引臂下轉(四十五度)手臂向

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第六十八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汽車

第六十九條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即停車查明損傷程度予以救護並即將肇事情形報告就近崗警或警察機關

地點

第七十條 凡汽車停放應限于指定地點不得在道路上任意久停以致妨礙交通

第七十五條 汽車不得停留在繁盛街市商店公共場所交叉口

第七十一條 汽車停放在指定地點應照規定辦法或用橫式或豎式停放不得凌亂

第七十六條 汽車不得停放在人行道上

第七十二條 凡汽車在路中發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即先將車輛推靠路傍右側並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刹車並設法制止汽車移動

第七十七條 汽車停留於路旁住宅前不得超過裝卸客貨最低必要限度之時間

第七十三條 車輛倘為乘客上下或為其他原因在車行道上停車須使車輛之右輪置放在距離街道右邊側石十公分地區以內並俟乘客上下完畢應即駛離或駛至指定地點停放

第七十八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七十四條 車輛不得在道路之下列地點暫停或停留(但因遵從崗警所指示者除外)

第七十九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樑之安全限度貨車應由車主於驗車前將自製白底黑字五公寸長二公寸寬之鉛皮牌書明空車重量載重重量及總重量釘於指定部位

(一)在豎立「不准停車」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塗漆紅色或鋪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第八十條 油櫃車長度不得超過八公尺闊度不得超過二·四二公尺(九十五吋)(**卡車寬度不得超過**)

(二)在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五公尺以內

第八十一條 凡載重五千公斤以上之車輛應于車前裝設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于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有禁止重車往來之紅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過

(三)在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三公尺以內

第八十二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其規定之限額營業大小客車應於車內顯明之處揭示乘車人限制數額

(四)在距離車站二十公尺以內

第八十三條 汽車載客不准旅客攀附于車門外以免危險

(五)經劃出並標明為裝貨地帶之地點

第八十四條 各種客車對于搭客有下列之一者得拒絕運載

(六)經劃出並標明為人力車或三輪車停留地帶之

(一)有傳染病者

第五章 載運限制

(二) 醉酒及瘋癲者

(三) 服裝不全或污穢不堪者

(四) 攜帶惡臭或含有危險性物品者

(五) 攜帶違禁物品者

第八十五條

運貨汽車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在超出地位之頂端日間各置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紅旗一面晚間各置紅燈一盞

第八十六條

凡運貨汽車載貨面積不得超過載物車身之面積其運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八十七條

運貨汽車載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妥為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容易燃燒者

(四)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五)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六) 兩端尖削者

(七) 一切肉類除皮革外之屠宰場所其他出品

第八十八條

運貨汽車裝載牲畜時不得任其裝載過於擁擠致使牲畜受非必要之痛苦

第八十九條

牲畜上落運貨汽車時均須使用跳板

第九十條

運貨汽車如載牲畜車內底面須鋪以適當數量之乾草或細沙以免牲畜滑跌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九十一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 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牌者將車主送

法院究辦

(二)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五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 私自鏗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日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四) 將已領執照朦混領用另一執照者將車主送法院究辦

院究辦

第九十二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罰法幣五萬元第二次吊銷牌照一年第三次永遠吊銷牌照

(一) 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業者

(二) 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三) 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四) 營業運貨汽車私自搭客者

第九十三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應向公用局登記經許可後再行檢驗領取號牌執照並向財政局繳付車捐方准領回原車

(一) 無號牌執照駕駛人執照者罰法幣一萬元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駕駛人執照或將號牌執照及駕駛人執照轉借他車行駛者除將各該借

第九十四條

用或借人執照等沒收外罰法幣一萬元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俟違反各項改正後方准領回原車

- (一)私自變更下列各部份機件或車身顏色時均罰法幣一萬元仍須補請檢驗(1)原動機(2)容納汽缸(3)車架(4)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回
- (5)電氣裝置(6)車身及車輪
- (二)私自變更號牌執照之號碼者罰法幣一萬元
- (三)聲請補牌補照如有朦報朦領情事公用局得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並罰法幣一萬元
- (四)私自掉車者罰法幣一萬元仍須將原車呈驗方得將原有牌照移用如不能將原車呈驗者將原有號牌執照吊銷重行登記倘所掉之車與原車等級不同車主希圖減輕車捐者除車捐部份交財政局核辦外應加倍處罰
- (五)引擎號碼與所領牌照不符者罰法幣五千元並將該牌照扣留限期將原車尋回調整逾限將所扣牌照沒收
- (六)已有號牌或掛證不照規定依式懸掛者罰法幣一萬元
- (七)行車執照未隨身攜帶者罰法幣五千元

第九十五條

(八)號牌執照彼此不符者罰法幣五千元並將該項不相符號牌執照扣留限期將原有號牌或執照尋回調整逾期將扣留牌照沒收

(九)行車執照號牌或掛證遺失因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一)私自過戶者罰法幣一萬元並吊銷執照

(十二)聲請過戶有朦報情事者撤消其登記並罰法幣一萬元

(十三)車主住址變更未報告更正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四)在限期内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納並不將號牌執照送請公用局註銷者除罰法幣一萬元外其欠繳車捐部份送財政局處理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 (一)領照之車主在有效期內廢止使用未將號牌執照繳還公用局者罰法幣一萬元

- (二)夜間行駛車前未備小光燈或于繁鬧區域使用大光燈及車後未掛紅燈者罰法幣五千元

- (三)汽車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罰法幣一萬元

- (四)汽車車外搭人或笨重貨物者罰法幣五千元

- (五)故意隱蔽號牌者罰法幣五千元

(六)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五千元

(七) 汽車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發洩者罰法幣五千元

(八)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罰法幣五千元

(九) 營業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礙其他交通者罰法幣五千元

第九十六條

凡違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如因特殊情形未被扣車者任何機動車輛一律繳付保證金十萬元俟處罰部份辦理完畢後再憑罰款收據及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九十七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由警察局或司法機關查明後依法追究辦外並函知公用局吊銷牌照

(一) 私運違禁品者

(二) 向客勒索者

(三) 庇運奸匪者

第九十八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科罰外並應由車主負責賠償

第九十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規定合併科罰

第一〇〇條

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凡責任屬於駕駛人者吊銷駕駛執照一月)

第一〇一條

凡違犯規則將車扣留或繳納保證金應由車主限七日內到局聽候處分不到者除特殊情形得酌延日期外沒收其車輛或保證金

第一〇二條

凡遇公用局警察局員警稽查時不聽指揮者將車扣留並將車主送警察局懲辦

第一〇三條

妨礙交通或不遵守第四章第五章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罰款

第一〇四條

不法營業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罰款

第一〇五條

駕駛疏忽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罰款

第一〇六條

機件不靈者罰法幣一萬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一〇七條

本規則內所列各條罰款數額得按照情形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一〇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上海市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出售或修理汽車爲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概稱汽車行由公用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一、應向本局申請登記領取行基執照應繳下列各費：

- (甲) 登記費國幣一〇〇元(乙) 執照費國幣二〇〇元倘無照開業者本局得勒令停業及吊銷其汽車執照復業時應補行登記其登記費及執照費加倍徵收之
- 二、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經工務局核定外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報本局查勘核定
- 三、本局認爲房屋佈置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本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 四、汽車行遷移地址改造房屋或添設分站應先呈請本局查勘核定

五、出租汽車行應將價目表呈送本局核定如有變更亦須先經核定方准實施

六、出租汽車行應按季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等

第三條

七、汽車行應將行基執照懸掛行內顯明地位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一、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二、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三、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去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於本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爲

二、汽車行汽車須具備本局發給之汽車號牌執照方許行駛駕駛人及技工應備具本局發給之駕駛或技工執照方准工作

三、房屋及佈置經本局查勘核定後未經本局准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四、汽車行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介侖其存儲室式樣應呈請本局核定之

五、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應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六、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七、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八、過電器製成橡皮器燬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九、停放汽車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十、汽車在靠近人行道及馬路中間不得停留過久

十一、除出租出售或修理汽車及附屬物件外不得兼營其他營業

出租汽車行應於取得行基執照後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其款額如下

(甲) 出租汽車行以營業車輛數計算每輛國幣三萬元 (乙) 賣買汽車行以三十五年一二月份或最近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出售車輛數計算每輛國幣三萬元 (丙) 修理汽車行以三十五年一二月份或最近二個月平均每月修理車輛數計算每輛國幣三萬元

出租汽車行擴充營業並增添車輛時，應呈報本局具領行基執照及繳納執照費並應將保證金數額照章補足

汽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行基執照向本局繳銷出租汽車行得領回原繳保證金并呈報財政局備查其讓

渡於他人時除繳銷行基執照外讓受人并應照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汽車行不得受買或代售來源不正當之汽車及引擎號碼鏽去或模糊之汽車

汽車行如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本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行基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該項保證金仍應如額補足之如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得將其汽車扣留其情節重大者本局并得將其負責人送法院究辦

在本市區外之出租汽車行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汽車者應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種規章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該項保證金仍應如額補足之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五 上海市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

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一、本局為確定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標準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凡截止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記錄為日德奧國籍私人義登記之車輛係屬敵性國資產應予扣留對於申請

第七條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四四

人不發牌照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除敵性國籍外如係私人義與前市政府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可發牌照

三、凡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記錄為日軍以軍管理名義及日德奧機關或各該國籍之商號名義登記之車輛亦為敵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如係機關或商號前被敵日解散或受敵日軍管理者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可發給牌照

四、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偽機關名義登記之車輛為偽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上列第三條之規定本屆申請人係屬機關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可發給牌照

五、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用漢奸名義登記之車輛不發牌照

六、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各條規定者外用個人機關或商號名義登記查與前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公共租界工部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相符者可發牌照

七、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外查與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原車主姓名有變更時應

飭提供前車主轉讓證明文件再行核辦

八、本屆申請登記之車輛係屬初次登記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

定者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發牌照但如車輛引擎號碼發見塗改者不在此例

甲 有正式買賣契約或進口提單

乙 外埠行車執照足以證明引擎號碼相符者

九、凡車主已領得牌照後遇有第三人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所有權時本局即將所發牌照吊銷如有任何糾紛應由雙方目向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

十、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六 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

則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市汽車駕駛人由公用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汽車駕駛人應向公用局申請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後方得在本市管轄區內駕駛汽車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汽車駕駛執照須知均應切實履行

第二章 駕駛人類別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分左列三類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 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

為職業者屬之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及負

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技

工屬之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 學習駕駛汽車之車主或車

夫及訓練機關學習駕駛汽

車之員生及技工等屬之

第五條

凡未受刑事處分或曾受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已滿一年之男女市民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肢體健全耳目聰明并無色盲及精神病者均得申請發給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第六條

凡欲請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者應具左列各款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發照准予執業

一、凡男女市民實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

下但年在五十歲以上經公用局指定醫院證明

其體格健全確能勝任駕駛職務者得酌量延長

其年限

二、經本市警察局檢驗指紋證明未曾犯有重大罪

案者

三、經公用局指定醫院檢查體格證明健全并無不

良嗜好者

四、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具有駕駛汽車六個月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以上之經驗

五、駕駛貨車者必先具有駕駛小客車一年以上之

經驗

六、駕駛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即大客車）

者必先具有駕駛小客車或貨車二年以上之經

驗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考驗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滿一年或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四、視力聽力薄弱血壓過高或有色盲及精神病者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或證書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為一年）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為一年）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凡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因

遺失待補或變更記錄以及入境汽車駕駛人等

因一時不及核發正式執照者均得申請經認可

後領用之其有效期為三個月）

第三章 執照類別

第九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得駕駛同種類之其他車輛不論

任何牌號

第十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得駕駛其車主或服務機關所指定之汽車如有變更應即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申請變更其執照上之紀錄如歇業時應於三日內將駕駛執照繳呈公用局俟重行執業時得向公用局領還原照但逾繳還期滿一年者概須覆考

第十一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并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學習汽車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者在旁指導監護之

二、學習駕駛人祇准在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指定之路線及時間內學習駕駛

三、學習駕駛人學習至能單獨駕駛汽車時得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申請考驗合格後領取普通或職業汽車駕駛人試車執照

第四章 考驗及領照

第十二條

申請考驗人得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免費領取申請考驗書依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普通駕駛人三張職業駕駛人五張）親自來局申請考驗經核准繳費後普通駕駛人持考驗書直接赴考驗場應試技術及目力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先向

第十三條

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領取捺印指紋書及體格檢查表分別持往警察局鑒定指印及公用局指定醫院查考體格（包括視力聽力及辨色力……等）經審核合格後再赴考驗場應試技術
附註：本局考驗場備有各種車輛應考人如無自備考驗應用汽車時可予以租用

第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考驗之程序如次
甲、初考
乙、補考
丙、覆考
丁、審驗
初考範圍如左
甲、口試

一、現行交通規則二、本市地理三、機械常識
乙、技術考試
一、樁考二、路考

第十五條

普通駕駛人在考驗時隨驗視力及辨色力
凡初考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一次其已領執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須覆考技術
一、在最近一年以內未曾執行汽車駕駛職務者應覆考全部
二、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六個月以上之

處分而滿期者應覆考全部

三、駕駛人因其他違章吊扣執照期滿者除免椿考外餘須覆考全部

四、持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換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者應覆考全部

五、已考小客車駕駛大客車或貨車者應覆考全部

六、已考大客車或貨車駕駛機器踏脚車者除免椿考外餘須覆考全部

部

七、已考貨車駕駛大客車者除免椿考外須覆考全部

八、持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換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者得全免覆考惟以原有紀錄為限

第十六條

駕駛人執照規定每年於下列期間審驗一次

一、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二、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除本市警察公用兩局現任公務人員在職務上需要駕駛而經主管長官書面證明屬實得特准免費發給之執照外凡普通職業學習試車及臨時汽車駕駛人執照或證書均須繳納下列各費

甲、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二千元

三、掉換費法幣三千元

四、補照費法幣三千元

五、考驗費法幣一千元

六、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乙、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二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三千元

四、補照費法幣三千元

五、考驗費法幣一千元

六、更改車號費法幣一千元

七、換主費法幣一千元

八、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丙、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五、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丁、試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 五、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戊、臨時駕駛證

-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元
-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附註：一切駕駛人更改住址均予免費

第五章 違章處罰

第十九條

除非由公用局執行者外規定罰則如左

- 一、凡逾期不來驗照未滿一個月者罰鍰二千元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罰鍰三千元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扣照（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視超逾期限長短決定之）期滿一年者吊銷執照
- 二、借用或頂替他人執照而經查明屬實者除吊銷其執照外罰鍰五千元其出借人同樣處罰
- 三、已領執照而駕駛時不隨身攜帶或帶而抗拒查驗員之查驗者罰鍰三千元
- 四、職業駕駛人如遇調換車輛牌號遷移住址或歇業而不於三日內持同證件并執照等來局辦理一切手續者除吊其執照外并罰鍰五千元
- 五、執照如已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而不換領新照

第二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各種汽車一律靠右行駛并靠右停放
- 二、行車前要檢查引擎機油汽油輪胎及載重
- 三、剎車轉向喇叭燈光及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機件等如有不靈或失效者不准駕駛
- 四、酒醉未醒或精神欠佳者不准開車
- 五、渡橋或過狹路時要順序行駛不得超越前車
- 六、車門要關妥
- 七、駕駛室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車門兩旁禁止攀登

第六章 附則

- 者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并無其他認可證件足資證明而仍駕駛汽車者罰鍰三千元
- 六、駕駛人於接到公用局通知三日不遵傳到局候詢亦不先期具函陳明理由者每逾限一日罰鍰一千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其執照
- 七、未領駕駛執照而在在本市各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罰鍰五千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 八、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罰鍰五千元
- 九、凡職業汽車駕駛人平時玩忽職務而態度不遜至難寬容懲其僱主具報屬實者予以扣照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站立

七 上海市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令准備案

甲 應考及免考之規定

普通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領有前市公用局駕駛執照或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領有前工部局或前法公董局駕駛執照並在最近一年內仍執行駕駛職務而有證明者經審查認可後得准予免考換照否則概須考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乙 考驗範圍

- 一 檢驗指紋 由本市警察局執行但普通駕駛人無須檢驗
- 二 體格檢查 職業駕駛人由市衛生局指定醫院舉行詳細檢驗普通駕駛人祇驗目光及色盲
- 三 口 試
 1. 新頒交通規則
 2. 本市地理（以戰前路名為標準）
 3. 機械常識

四 駕駛技術

1. 樁考
2. 路考
3. 機械常識

丙 納費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申請考驗之駕駛人應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納登記費法幣一百元考驗費五百元執照費五百元共計法幣一千一百元

八 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

駕駛應守之規則

- 一、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本市一切陸上交通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則
- 二、駕駛人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如有違犯該項規定除將執照吊銷外並照章處罰
- 三、駕駛人須隨車攜帶執照遇有檢查車輛人員應即交驗
- 四、駕駛人如遇調換車輛牌號及遷移住址等情應即持證明函件來局更正如遇歇業應於三日內持解僱證明書連同本執照一併交存本局否則吊 執照並照章處罰
- 五、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不清時應向本局聲請補領新照並照章納費（遺失執照須補具保證書）
- 六、駕駛人如遇本局傳詢時應於通知後三日內遵傳來局候詢不得遲延
- 七、規定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為驗照時期領照人應於規定期內親自來局請驗並照章納費逾期處罰
- 八、駕駛人祇准駕駛執照上考驗及格之車輛如須增加執照上考驗記錄時應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覆驗辦法辦理之

四九

九 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

駕駛人應守之規則

- 一、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本市一切陸上交通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則
- 二、駕駛人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如有違犯該項規定除將執照吊銷外並照章處罰
- 三、駕駛人須隨車攜帶執照如遇有檢查車輛人員應即交驗
- 四、執照內登記各項如有異動時應立即來局聲請變更登記
- 五、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不清時應向本局聲請補領新照並照章納費（遺失執照須取其保證書）
- 六、駕駛人如遇本局傳詢時應於通知後三日內遵傳來局候詢不得遲延
- 七、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為驗照時期領照時期領照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來局請驗並照納費逾期處罰
- 八、執照除因違章吊扣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一〇 上海市公用局越境車輛領照

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令准備案

一、凡已向嘉定寶山兩縣換領牌照而必需通行本市之車輛應由

車主在申請書上填具本市住址後方可向本局滬北或滬西車輛登記所申請登記領照

二、凡已向奉賢南匯閔行各縣換領牌照而必需通行本市之車輛應由車主在申請書上填具本市住址後方可向本局浦東或建國路車輛登記所申請登記領照

三、凡嘉定奉南川閔崇各縣之車輛如不需繼續在當地縣政府換領新照而遷移至本市各區者得憑舊照向就近登記申請換領新照

四、車主車商如向本市指領車輛牌照後須懸釘車身顯明處並不准同時懸掛外縣之車輛牌照

一一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籌備委員會 交通組公共汽

車租借辦法

一、凡政府機關及本市政府所屬各單位暨當地各公園均得適用本辦法向本會租借公共汽車私人團體概不租借

二、租借車輛須先期書面洽定如因業務繁忙車輛抽調不出時得予謝絕

三、租借車輛須依照每車規定載客人數逾額人員須另加車

四、租借車輛以行駛于市區路綫通達之處為限但如路程過遠或交通偏僻地點事前未經洽妥者得予謝絕

五、租借車輛時間如遇戒嚴或宵禁或其他意外阻礙致使租車人不能到達目的地本組仍按照使用時間收費不負送達責任

六、租借車輛本組除每車派定駕駛員一人外並派照料員（即售票員）一人隨車照料惟租車人瑣屑事項不負處理之責

七、租車人如有損壞車上設備時須照值賠償

八、租車人於車輛開到及終止時均須簽註于車輛使用單上以便憑單收費

九、租借車輛之收費分下列二種

甲種以日數計算（不論行駛或停息每日使用時間以十小時為限）每日國幣七萬元不滿一日者以鐘點計算每小時收費國幣八千元

乙種僅收回租車實耗油量之費用

以上各種辦法須經公用局局長書面特許後方可照辦

十、本辦法呈奉公用局核准後施行

一二一 上海市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

車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

一、各長途汽車路線在原承辦之專營公司尚未恢復行車時暫准領有本市行基執照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載客營業作為臨時長途營業客車

二、各長途汽車公司業已復業之路綫如車輛不敷供應時各汽車行運輸行得徵取各該原承辦公司同意呈准公用局派車參加行駛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三、各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向本市政府照章繳納專營費

四、上項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以裝用正式客車車身為原則惟為顧全目前交通困難便利民衆計暫准以營業運貨汽車加裝座位等設備載客行駛長途路綫

五、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車身須具下列設備

(1) 堅固之底板及四週牆板

(2) 堅固安適之座位

(3) 堅牢之上下車階步及扶手

(4) 不透雨水之頂篷

(5) 備站立乘客之拉手

六、駕駛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司機必須領有已經准許駕駛大客車之執照

七、汽車行或運輸行擬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者應將車輛照前項規定連同原承辦公司之書面同意證件報經本局檢驗合格發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後方得載客營業

八、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有一定之行駛路綫除終點站外在市區內不得有其他上下乘客之車站其擬駛路綫及停車地點等應先呈經本局查勘核准

九、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載客人數應遵照本局規定之限額不得超越

十、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收費數目應先報經本局核定

十一、經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應具結保證所有車輛經常維持完整倘有肇禍情事由具結人負完全責任

十二、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行駛期限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期滿前如原承辦公司未能正式恢復通車時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經辦人得呈請展長行駛期限但本局仍得隨時取消其營業權經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十三、未經領有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擅自在一定路線上載客營業者初犯應照無照行車例處罰再犯即予吊銷執照

十四、各專營長途汽車公司如一時不克置備正式客車復業而須暫以貨車載客行駛者得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

十五、本辦法由公用局公布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一一 上海市三輪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三輪人力車之管理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三輪人力車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

第三條 三輪車領掛號牌行車執照並繳納車捐者不得行駛於本市區內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四條 凡公司商行團體私人備有自用三輪人力車或車行

第五條

營業用三輪人力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車商或車主均須向公用局領取規定之申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隨帶購車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主權之證件經公用局認明主權無疑問後（如有疑點須由車商或車主具殷實鋪保再行核辦）免費發給聲請登記檢驗書由申請人逐項填註並繳納登記費由公用局掣具收據為憑辦理登記及檢驗事宜

三輪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1. 牌子車式及顏色（車身營業紫紅色、自用深藍色二十公分篷布黑色、保險槓白色、公司名稱及號碼淡黃色）

2. 申請人姓名或車行名稱住址或行址電話號碼

3.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三輪車經登記後應在規定日期及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1. 車輛顏色是否依照規定

2. 車身是否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與前項無關者

3. 葉子板有否殘缺破碎或托釘有否不固時時動搖靠到輪胎者

4. 篷布有否經油漬漏水暨污穢不堪者

5. 前篷布有否前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6. 車墊有否高低不平均及有無清潔布

7. 利車是否靈活

8. 車鏈有無長短調整設備而易于脫落

9. 車身有否破裂或歪斜

10. 彈簧鋼板有否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夠

11. 輪圈鋼絲有否殘缺輪軸有否彎曲輪胎有否破壞

12. 燈光設備及音響有否不全

13. 車後有無保險槓或雖有裝置是否完備

凡雙人或單人前座三輪車不予檢驗一律視為不合格

第八條

三輪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章繳納各費請領三輪車執照號牌及捐牌其不合格者得由車商或車主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合格者吊銷牌照

第九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予以處罰如有特殊情形于事前向公用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

第十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他附件替用希圖朦混者一經查出即予吊銷牌照

第十一條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公用局于收回後得發給其他車商或車主

第十二條

本市營業三輪車每年由公用局檢驗二次每次檢驗均經事前由公用局指定日期及地點登報公佈並通知公會轉飭車商遵辦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三條 三輪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商或車主具領

第十四條 三輪車登記檢驗合格後得向公用局領取執照一張及號牌一面

第十五條 三輪車限懸號牌一面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六條 三輪車號牌應釘于車身後右邊鐵軸上

第十七條 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以便檢查

第十八條 三輪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申請過戶等應繳納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自用及營業三輪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捐其費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二十條 凡三輪車對於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住址或行址電話號碼者車商或車主得向公用局免費索填三輪車變更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簽名或蓋章經公用局接受查明後即予改正

第二十一條 凡三輪車車身改造(如改單座為雙座)應向公用局撤銷原牌照重新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三輪車因買賣或轉移使用更換車主者得向公用局免費索填三輪車過戶聲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或蓋章申請過戶

第二十三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過戶經公用局審核無誤後應繳納

過戶費其原有號牌及執照不換

第二十四條 三輪車聲請過戶如有朦報情事經公用局查明屬實

後得撤銷其登記並照章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凡三輪車號牌或執照遺失應向公用局免費索填三

輪車補牌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

簽名或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于申請書上如號牌

執照破壞不堪使用者不須登報覓保惟須于補牌照

時繳還舊牌照

第二十六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補照經公用局審核屬實後應

即繳納補牌補照費

第二十七條 三輪車主聲請補牌補照時如有朦報冒領情事公用

局得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依

章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三輪車駕駛人應先向公用局登記經致驗合格繳

付登記費執照費後發給駕駛人執照取得駕駛人資格其致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駕駛人執照每年由公用局檢驗一次駕駛車輛時應

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三十條 凡駕駛三輪車應攜帶本車之執照不得借用或轉借

他人應用否則照章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三輪車行車執照及號牌每年換發一次車商或車

主應繳回舊執照照章向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牌照

第三十二條

仍照舊

凡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商或車

主應將原領之號牌或執照繳銷否則除照章處罰外

並繳應付之車捐

第三十三條

凡車商或車主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

者應將原領號牌繳銷否則照章處罰

第三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十五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附指揮手勢圖)

(一)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

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

伸手掌向前

(三)通用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道標誌顯示者

(一)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

緩行(圖解另訂)

(二)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慢線車線橫

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三) 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三十六條

三輪車行經下列地點應減低速度並掛鈴警告行人及車輛必要時停車

(一) 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交叉口鐵路柵門

(四) 小街巷或狹路

(五) 學校醫院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路旁行人擁擠時

(八) 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

(九) 道路在修理時

(十) 視察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第三十七條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右側距離右側逾近應行車逾慢

第三十八條

凡車輛向右侧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如街道不容大轉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右側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四十條

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應在廣闊馬路行人及車輛稀少之處在窄狹路巷行人及車輛擁擠之地段不得超越

第四十一條

車輛在轉灣對面有來車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任意超越

第四十二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先掛鈴與前行車輛駕駛人互相招呼除前車為有軌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但須先行確定其超越時之安全性

第四十三條

前車因遵照崗警之指揮在馬路交叉口行車或停車之時後車不得超越

第四十四條

凡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凡三輪車魚貫行駛前後兩車間應留出相當之距離市內須在一公尺以外

第四十六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行經其側必要時應停車俟前方擁擠情形清除時方得繼續行駛

第四十七條

各重要道路為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及在特定時間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空車及某種車輛通行應絕對遵守

第四十八條

三輪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第四十九條

三輪車行駛在日出之前日沒之後或遇大霧時車前車後應備小光燈一盞

第五十條 三輪車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五十一條 三輪車行近轉灣交叉口經過橋樑時應撥警鈴警告行人及車輛

第五十二條 凡三輪車肇事時車夫須即停車查明損傷情形予以救護並立將肇禍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

第五十三條 凡三輪車停放應限于指定地點不得在道路上任意久停妨礙交通

第五十四條 三輪車停在指定地點應依式排列不得紊亂次序

第五十五條 凡不滿捌公尺闊度之道路三輪車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五十六條 三輪車不得在道路之下列地點暫停或停留（但因遵從崗警所指示者除外）

(一)在豎立「不准停車」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塗漆紅色或舖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二)在任何交叉點轉角處

(三)與電車站平行之處

(四)經劃出並標明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五)經劃出為裝貨地帶之地點

(六)在鐵道柵門與人行路通過處

第五十七條 凡經公用局警察局臨時或永久規定禁止停車之馬路車輛不准停留

第五十八條 人行道上三輪車不准停放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五十九條 三輪車載客雙人座限坐成年人二名最多另搭十歲以下之孩童一名載重不得超過二百公斤單人座者限座成年人一名最多另搭十歲以下之孩童一名載重不得超過一百廿公斤

第六十條 三輪車對於搭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運載

(一)有傳染病者

(二)醉酒或瘋癲無人侍護者

(三)攜帶惡臭或含有危險物品者

(四)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服裝污穢不堪者

凡三輪車搭客祇准攜帶輕便之包裹物件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六十二條 三輪車客座裝配在前部駕駛在後部者不准行駛

第六十三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掛牌者將車商或車主移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貳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偽造或有意磨滅鋼印號碼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六十四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吊銷牌照一年第三次永遠吊銷牌照

(一)自用三輪車搭客載貨營業者

(二)營業三輪車假借自用三輪車兜攬客貨者

(三)利用試車牌照載客貨營業者

第六十五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借用他人號牌執照或將號牌執照轉借他人者除將各該借用牌照沒收外罰法幣壹萬元

(二)無號牌執照或鋼印號碼者第一次罰法幣貳萬元第二次罰法幣四萬元第三次罰法幣捌萬元餘逐次加倍處罰

第六十六條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私自換車者除扣留原車外罰法幣壹萬元限期將原車呈驗方得將原有牌照移用補打鋼印如不能將原車呈驗者吊銷原有牌照

(二)號牌與執照號數彼此不符者罰法幣伍仟元

(三)已有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伍仟元

(四)已有執照忘未攜帶者罰法幣叁仟元

(五)私自過戶者罰法幣叁仟元

(六)車主或車商住址變動未報告更正者罰法幣叁仟元

(七)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法幣叁仟元

(八)營業雙坐三輪車坐三名成年人以上者罰法幣

叁仟元

(九)不照規定車站停留者罰法幣叁仟元再犯者加倍處罰

倍處罰

(十)違犯交通標誌者罰法幣叁仟元

(十一)在限期内不能如限向財政局繳捐並未將號牌送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伍千元

(十二)在有效時期停止使用牌照而未送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叁千元

(十三)號牌執照遺失損壞或模糊不清而未申請補領者罰法幣叁千元

(十四)營業三輪車偷竊客貨或匿不申報客貨遺留物件者依法究辦並吊銷牌照

(十五)私運違禁品及庇連奸匪者依法究辦並吊銷牌照

(十六)向客勒索者吊銷牌照

(十七)妨礙交通者罰法幣叁千元

(十八)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叁千元

車上機件如車輪橡皮鋼絲輪圈彈簧保險積鐵軸等附屬品如篷布葉子板後身扶手坐墊警鈴等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如仍繼續使用致妨礙安全者每種罰法幣五百元五種以上扣留牌照俟修理完竣檢驗合格後放還

(十九)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按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 (二) 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凡責任屬于駕駛人者吊銷駕駛執照)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四 上海市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

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營業三輪腳踏車每隔六個月由本局檢驗一次每次檢驗均由本局於事前指定日期地點登報公佈並通知公會轉飭車商遵照辦理挨次檢驗
- 第二條 檢驗合格者得由車商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合格者吊銷牌照
- 第三條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已領牌照即予吊銷如有特殊情形於事前向本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但需繳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 第四條 車輛之鋼印號碼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相符合者依照取締條例處罰之
- 第五條 第六條 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為不合格
 - (一) 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三十五年適用規定顏色)
 - (二) 車身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不合規定者
 - (三) 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托釘不固時時動搖靠到輪胎者
 - (四) 篷布經油漬漏水及污穢破碎者
 - (五) 前篷布有礙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 (六) 車墊高低不平均及無清潔布套者
 - (七) 煞車不靈者
 - (八) 車鍊無長調整設備而易於脫落者
 - (九) 車身破裂歪斜者
 - (十) 彈簧鋼板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夠者
 - (十一) 輪圈鋼筋殘缺者或輪胎破壞者輪軸彎曲者
 - (十二) 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 (十三) 車後無保險積者或雖有而裝置不全者
- 第七條 凡雙人或單人座之三輪車以易於肇禍自三十五年一律禁止
- 第八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用希圖混者一經查出即予吊銷牌照
- 第九條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本局於收回後發給其他車商廣續營業

第十條 車輛檢驗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

違抗或擾亂秩序者送警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五 上海市營業三輪車檢驗標準

凡受驗三輪客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以不合格論

- 一、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規定1車身及車架紫紅色2葉子板黑色3後身油白色二十公分3保險槓白色4篷布鋼圈及鋼絲黑色5公司名稱及號碼淡黃色）
- 二、車身漆漆各種文字或記號與公司名稱及車號無關者
- 三、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托釘不固者
- 四、篷布有污穢破碎不能擋雨而漏水者
- 五、前篷布有破洞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 六、車墊高低不均及無清潔布套者
- 七、剎車不靈活或剎車拉桿無手柄者
- 八、車練雖長短調整設備易於脫落者
- 九、車身破裂或歪斜者
- 十、彈簧鋼板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夠者
- 十一、輪圈破裂者鋼絲殘缺者輪胎破壞者輪軸彎曲者
- 十二、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 十三、車後無保險槓者或雖有而裝置不齊全者（保險槓之位置應裝在葉子板之外其長度與車輛同）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十四、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用希圖隱混者

十五、凡受檢驗之車輛有私改鋼印號碼或將舊車原號碼鏟除冒充新車而無確實證件者得將該車予以扣留照章嚴重處罰

十六、車身座橫檔長于八十一公分者（車身寬度以座橫檔為標準不得太寬以三十二吋為限

一六 上海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管轄區內腳踏車之管理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腳踏車已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照規定繳納半年捐者均得行駛于本市管轄區域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三條 凡公司商行私人團體備有腳踏車欲在本市管轄區內行駛者車商或車主均須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隨帶購車發票或其他證件經公用局登記所認明主權無疑同後（如有疑問須由車商或車主補具殷實舖保送局候核）免費發給申請登記檢驗書由申請人逐項填註並繳登記費領取收據以憑辦理登記及檢驗

第四條 腳踏車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住址或行址國籍籍貫電話號數

(二)牌子車式及顏色

(三)申請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腳踏車經登記後應在規定日期及指定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一)車身有否破裂

(二)輪圈鋼絲有否殘缺

(三)輪胎有否破壞

(四)輪軸有否彎曲

(五)車鏈有無長短調正

(六)剎車是否靈活

(七)坐墊高低是否均勻

(八)音響是否響亮

腳踏車經檢驗合格後應照章繳費請領腳踏車行車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掛牌其不合格者應照規定日期重行報驗但經二次覆驗仍不及格者即吊銷其牌照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不得補驗但經查明有不得已之原因或事先向登記所申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男用車改裝女用車或女用車改裝男用車均應申請重驗

第七條 凡領有行車執照及掛牌之腳踏車每年仍應依照第

第八條 已領有行車執照及掛牌之腳踏車每年仍應依照第

第九條 已領有行車執照及掛牌之腳踏車每年仍應依照第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五條之規定辦理檢驗手續經二次覆驗仍不合格或冒用已合格車輛或移用其附件希圖濫混者吊銷其牌照
出租腳踏車每隔六個月由公用局檢驗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公用局訂定公佈之
車輛受驗時車商或車主應嚴守秩序並應服從驗車員之指揮不得故意違抗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二條

腳踏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商或車主具領

第十三條

腳踏車登記檢驗合格後得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腳踏車限釘掛號牌一面于後輪三角架上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行車執照應隨身攜帶以利檢查

第十六條

凡腳踏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牌請過戶等應繳納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自用及出租腳踏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納車捐其捐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十八條

腳踏車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車商或車主應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領取變更登記申請書將變更事項詳填申報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該管登記所接到變更登記申請書後應即依照改正或註銷如在原管轄區段範圍以內得免繳登記費如在他區段內應在該管區登記所繳付登記費其執照及號牌不換

第二十條 凡男式車改女式車或女式車改男式車應向登記所繳銷原牌照重行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爲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凡腳踏車因賣買或轉移更換車主者得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索填過戶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蓋章申請過戶

第二十二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過戶經各該管登記所查同核准後應即繳付過戶費其原有號牌及執照概不更換

第二十三條 凡腳踏車號牌或執照遺失得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索填補牌或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簽字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于申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損不堪使用時得免登報覓保惟須于補牌或補照時繳還舊牌或舊照

第二十四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或補照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後應照繳補牌或補照費

第二十五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或補照如有朦報朦領情事除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凡腳踏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私自移用或轉讓違者撤銷其號牌或執照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第二十七條 凡自用及出租腳踏車行車執照每半年換發一次各車商或車主應繳回舊執照按章向各管登記所換領新執照但號牌仍照舊

第二十八條 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商或車主應將原領號牌及執照繳銷違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車捐

第二十九條 凡車商或車主在規定期內不向財政局繳捐者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還違者處罰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十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十一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附指揮圖手勢)

- (一) 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 (二) 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 (三)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 c. 面對曲臂手勢

行車指揮由燈道綫道牌道標誌顯示者

- (一) 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 (二) 綫道標誌——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橫

過步道綫(圖解另訂)

(三)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行經下列地點應減低速率或停車

(一)道路有坡道彎度或曲折處

(二)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交叉路口鐵路柵門

(四)小街巷狹路

(五)車輛交會時

(六)道路行人擁擠時

(七)經過橋樑

(八)道路在修理時

(九)近學校醫院

(十)視察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腳踏車行駛應一律靠近道旁之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行車愈慢

第三十四條

凡車輛向右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或大轉灣前進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過

第三十六條

腳踏車在轉灣及對面有來車或路旁有警告標誌之處不得超越前車

第三十七條

在窄狹路巷行人及車輛擁塞之地帶車輛不得超越

第三十八條

車輛欲超過時應先撤鈴知照前車除前車為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

第三十九條

由小路或支路行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時車輛不得行經其右側各道路在特定時間之內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車輛通行時應絕對遵守

第四十一條

腳踏車在夜間行駛或遇大霧應備小光燈一盞

第四十二條

腳踏車駕駛人不得附搭電車行駛

第四十三條

凡腳踏車行駛時駕駛人不得與前後車輛駕駛人互相談話嬉笑免肇事端

第四十四條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即停車查明損傷予以救濟並立將肇事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

第四十五條

凡腳踏車停放應限于人行道旁並應掛鎖在固定附着力上以免被竊

第四十六條

凡腳踏車除本人駕駛外不得搭載乘人

第四十七條

腳踏車身祇得裝載輕便包裹物件等

第四十八條

凡違禁物品及有危險性物品腳踏車不得裝載

第四十九條

凡違禁物品及有危險性物品腳踏車不得裝載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五十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 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掛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二)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壹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 私敲鋼印或故意鏗毀鋼印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五十一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 號牌或執照全無者罰法幣三千元仍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並向財政局繳納車捐

(二) 違反第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之一者罰法幣三千元

(三)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行駛者罰法幣三千元並將牌照沒收

(四) 已領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三千元

(五) 已領執照而不隨身備帶者罰法幣二千元

(六) 行車執照與號牌不符者罰法幣三千元

(七) 晚上不燃燈者罰法幣二千元

(八) 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

(九) 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 違反第五章載運限制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一) 駕駛疏忽者罰法幣三千元

第五十二條

(一)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按照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二) 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七 上海市腳踏車停放站管理規則

則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公佈施行

(一) 凡欲在上海市內經辦腳踏車停放站者須向公用局申請經核准取得腳踏車停放站執照後始得設置

(二) 腳踏車停放站分為二種

(甲) 普通停放站以經辦任何地點設置腳踏車停放站為專業者所設置之停放站屬之

(乙) 特用停放站專為某一處(如大廈酒樓百貨商店俱樂部或娛樂場所)之顧客便利而設置者屬之此種停放站以該大廈酒樓百貨商店俱樂部或娛樂場所之業主有優先

權承辦停放地點如在公地時僅限於沿街一面不得超過

其門面

- (三) 普通停放站為便於業務上之進行起見應設辦事處經紀一切
- (四) 各停放站之位置及停放車輛之數量須經公用局派員察勘後加以核定如認為有不相宜時得隨時撤消之
- (五) 每次經辦以三月為期期滿後須重行申請
- (六) 凡各大廈酒樓百貨商店俱樂部或娛樂場所之業主有意經辦特用停放站時則原有之普通停放站於期滿後即應轉讓該業主經辦
- (七) 停放車輛之木架(式樣另有規定)須用白漆油刷兩端中間則漆黑白二色每架可放腳踏車十輛視地域之繁僻而定木架之寬闊之多寡並應每日洗滌務使整潔美觀
- (八) 普通停放站經辦處之組織簡章資費數額辦事細則及停放章程均須呈請公用局核備
- (九) 寄車一律須用寄車證(式樣另有規定)由公用局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力顧客但憑寄車證領取車輛承辦人不得再發其他憑證寄放車輛時證上應將鐘點車牌如有遺失損壞等情即憑寄車證核給賠償金
- (十) 經辦普通腳踏車停放站者應各具現金保證金若干元每輛以國幣壹萬元計按所設停車架容量計算繳付(將來車價變動時公用局得隨時修改飭其加繳或發還一部分)但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百萬元於核准後一次繳送公用局存入上海市銀行作為車輛遺失時賠償價之保證將來停止承辦時予如數無息發還

- (十一) 寄車時間每次以三小時為度超越三小時以上者即作全日論每次與全日所收取之寄車費數額須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實行不得有額外需求
- (十二) 寄車滿三日猶未領去者經辦者應將該車送交本局保管候領
- (十三) 經辦者須將寄車總數列表呈報公用局每旬一次並將廢證彙繳公用局核銷
- (十四) 經辦者每月須向公用局繳納相當於該月營業總額百分之二十之特許報酬金該項報酬金於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內連同營業報告一併繳局
- (十五) 經辦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得由公用局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輕者罰鍰重者撤銷營業權
- (十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一八 上海市管理腳踏車行暫行規

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二輪三輪腳踏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統稱腳踏車行由公用局(以下稱本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三輪腳踏車業者應備具下列資

格

(一)設有車行者至少二十輛
(二)個人自備營業者(以下稱個人營業)以一輛

為限)憑領發之憑證營業

第三條

腳踏車行應向本局申請領取其執照隨繳登記費法幣一百元執照費法幣一千元方得開業倘無照開業者本局得勒令停業吊銷其車輛執照復業時應補行登記其登記費及執照費加倍徵收之

第九條

腳踏車行出租腳踏車價格之訂定或修改均應事先呈請本局核准

第四條

出租三輪腳踏車行應於取得行其執照後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方准開業其保證金率如下(甲)資本不超過法幣五十萬元者應繳納保證金法幣二萬五千元(乙)資本超過法幣五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保證金遞增其百分之三不滿十萬元者不計

第十條

腳踏車行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對於本局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予便利不得有拒絕行為

第五條

腳踏車行如屬經營三輪腳踏車之出租者其房屋佈置應於申請行其登記時由本局派員查勘是否合宜如認為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該車行應遵照本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後再請復查

第十一條

腳踏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行其執照向本局繳銷出租三輪腳踏車行並應呈報財政局備案領回保證金如讓與他人營業時除繳銷執照外讓受人並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請領新行其執照不能冒名頂替

第十二條

腳踏車行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不得受買或代售來歷不正當之車輛及鋼印號碼鏜去或模糊之車輛

第六條

腳踏車行行其執照應懸掛行內顯明地位並僅適用於領照之行屋

第十三條

腳踏車行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或憑證)並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應照額補足之

第七條

腳踏車行遷移地址擴充營業添設分站增加車輛數額時均應報請本局核准並須繳納行其執照費換領

第十四條

腳踏車行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經本局暫時收

回或吊銷其行基執照(或憑證)者應將違反規則部份改正由原主向公用局申請經核准發還行基執照(或憑證)後方可營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人力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第六條

人力車經登記後應在規定日期及指定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一九 上海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人力車之管理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力車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
第三條 人力車非領掛號牌行車執照並繳納車捐者不得行駛於本市區內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四條 凡公司商行團體人民備有人力車不論營業或自用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車商或車主均須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訂)隨帶購車證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主權之證件經公用局登記所認明主權無疑問後(如有疑點須由車商或車主具殷實舖保再行核辦)免費發給聲請登記檢驗書由申請人逐項填明並繳納登記費由公用局登記所掣具收據為憑辦理登記及檢驗事宜

宜

- (一) 車式及顏色
- (二) 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及申請日期
- (三) 申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葉子板是否完整無缺
- (二) 篷布長闊度是否能擋雨水
- (三) 篷布是否完好清潔
- (四) 車座墊布是否清潔
- (五) 車身板有否破裂
- (六) 彈條有否高低不一或厚薄寬窄不均
- (七) 車輛有否歪斜鋼絲有否殘缺
- (八) 輪胎有否破壞輪軸有否彎曲
- (九) 鐵後掌是否過短
- (十) 車槓有否損壞
- (十一) 篷梗有否折斷
- (十二) 座墊靠背是否完好
- (十三) 扶手是否裝置
- (十四) 車輛顏色是否依照規定塗漆
(車身營業紫 藍色葉子板黑色篷布及兩翼黑色保 險槓白色公司名稱及號碼淡黃色)
- (十五) 燈光設備是否齊全

第七條 人力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

(營業人力車行應加繳憑證費)請領人力車行車

執照捐證及號牌其不合格者規定覆驗日期責令修

理糾正重行報驗但經二次覆驗仍不合格者即吊銷

其牌照

第八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應予處罰但有特殊原

因于事前向公用局申請展期者經查明後准予補驗

第九條 凡新車彈條(即鋼板)式樣與公用局規定不符者

不得受驗

第十條 凡受驗之車輛如有將已檢驗合格之車輛或附件移

用他車希圖隱匿者經查明後即吊銷其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人力車每隔六個月由公用局檢驗一次其檢驗

日期及地點均由公用局于事前登報公布並通知公

會轉飭辦理車商或車主應依照規定日期按次受驗

第十二條 車輛受驗時車商應服從驗車員之指揮不得故意違

抗否則送警究辦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三條 人力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其車商或車主應向公用

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製發之號牌及行車執照

第十四條 人力車限懸掛號牌一面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人力車號牌應釘于右邊叶子板上號碼向外須用木

托及螺絲釘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應隨身攜帶

第十七條 人力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聲請過戶等應繳

納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十八條 自用及營業人力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

向財政局繳捐其費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十九條 凡人力車對于原登記事項有變更住址電話號碼等

情車商或車主應向各該管登記所索填人力車變更

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 各該管登記所接受前條申請書後將原登記表予以

更改或註銷如在同一區內免繳登記費如在不同區

內并應繳納登記費其執照及號牌均仍舊

第二十一條 人力車因轉移所有權或使用權更換車主者應向各

該管登記所填具過戶申請書由新舊車主共同簽名

蓋章聲請過戶

第二十二條 前項過戶申請書經該管登記所審查無誤由車商或

車主繳納過戶費准其過戶

第二十三條 人力車聲請過戶如有謬報情事公用局得撤消其登

記並按章處罰

凡人力車號牌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并向各

該管登記所填具補牌補照聲請書覓保共同簽字蓋

章并將所登報紙黏附於聲請書上聲請補發牌照

前項聲請如因號牌執照破壞不堪使用者得免登報

紙但須於補牌照時繳還舊牌照

第二十四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或補照繳補牌照費并不得有朦報或朦領情事否則除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照章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凡人力車夫應先向公用局登記經致驗合格繳付登記費執照費後發給人力車夫許可執照及手磁牌方准拉車其考驗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夫許可執照應隨身攜帶並于右臂妥縛手磁牌不得隱蔽

第二十七條

凡人力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私自移用或轉讓違者照章處罰偽造牌照者查出後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八條

凡自用人力車行車執照每年一換發一次營業人力車每六個月換發一次各車商或車主應繳回舊執照照章向各該管登記所換領新執照但號牌仍照舊

第二十九條

凡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者車商或車主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銷否則除照章處罰外並得追繳應有之車捐

第三十條

凡車商車主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者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銷否則照章處罰

第三十二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為下列之表示（附指揮手勢圖）

(一) 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 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三)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道標誌顯示者

(一) 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二) 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三) 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三十三條

人力車行經下列地點應緩步行駛隨時停車

(一) 道路有坡道灣度或曲折處

(二) 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交叉口鐵路柵門

(四) 小街巷或狹路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十一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五)近學校醫院

(六)車輛交會時

(七)路旁行人擁擠時

(八)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

(九)道路在修理時

(十)視察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第三十四條 人力車行駛應一律靠近道旁之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行車愈慢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向右侧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三十六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三十七條 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應在廣闊馬路行人及車輛稀少之處在窄狹路巷行人及車輛擁擠之地段不得超越

第三十八條 車輛在轉灣對面有來車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任意超越

第三十九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先與前行車輛車夫互相招呼除前車為有軌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

第四十條 凡由小路或支路行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一條 凡人力車魚貫行駛其先後兩車間應留出相當距離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市內須在一公尺以外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之際車輛不得行經其右側應緩步行駛俟前方擁擠情形清除後方得繼續前行

凡在車輛及行人擁塞之地段及時間車輛不得擅自掉頭

人力車不准相併而行

各重要道路為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凡在特定時間之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空車重車及某種車輛通行者應絕對遵守

人力車相對行駛時應讓出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人力車行駛在日出之前日沒之後或遇大霧時應備小光燈

人力車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營業人力車不得在衝要街道空車行駛招攬搭客

凡車輛肇事車夫須即停車查明損傷情形予以救護並立將肇事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機關

凡人力車停放應限于指定地點不得在衝要道路上久停放礙交通

人力車停放在指定地點應依式排列不得紊亂次序車輛不得在道路之下列地點暫停或停留(但因遵從崗警所指示者除外)

(一)在豎立「不准停車」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塗漆紅色或鋪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二)在任何交叉點轉角處

(三)與電車站平行之處

(四)經劃出並標明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五)經劃出為裝貨地帶之地點

(六)在鐵道柵內與人行路通過處

第五十四條 人力車不准在人行道上行駛或停放
第五十五條 人力車不得在繁盛街市之公司或商號門口久停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五十六條 人力車載客成年男子以一人為限

第五十七條 人力車僅准攜帶輕便之包裹物件

第五十八條 車輛對於下列客貨得拒絕乘載

(一)瘋癲不堪無人跟隨伴護者

(二)攜帶惡臭或含有危險物品者

(三)攜帶違禁物品者

(四)盜匪及奸徒

(五)笨重機器

(六)活牲畜

(七)菜場物品易于污染車輛者

(八)患傳染病之人

第五十九條 人力車載貨不得伸出車身後二公尺以上
第六十條 人力車裝載下列各物應妥加包裹覆蓋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容易燃燒者

(四)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五)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六)兩端尖削者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六十一條 車上不准使用喇叭踏鈴或其他特種信號器具
第六十二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招牌者將車商或車主

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壹萬

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銼毀或偽造鋼印號碼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

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四)將已領執照之車濫混領取另一執照者將車商

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自用人力車不准超載貨違者第一次罰法幣壹萬

元第二次吊銷執照

第六十四條 (一)無號牌執照或鋼印號碼者第一次罰法幣五千

元第二次罰法幣壹萬元第三次罰法幣二萬元
餘逐次加倍處罰

(二)借用他人號牌執照暨車夫執照或將號牌執照

第六十五條

及車夫執照轉借他車行駛者除將各該借用或借人執照沒收外罰法幣五千元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私自掉車者除扣留一車外罰法幣三千元限期將舊車呈驗方得將原有號牌執照移用補打鋼印如不能將舊車呈驗應將原有牌照沒收

(二)已有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二千元

(三)自用人力車未帶執照者罰法幣二千元

(四)自用人力車號牌執照彼此不符者罰法幣二千元

(五)鋼印號碼模糊不清未補打者罰法幣二千元

(六)號牌執照遺失損壞而未領請新牌照者罰法幣二千元

(七)私自過戶者罰法幣二千元

(八)車主或車商住址變動未報告更正者罰法幣二千元

(九)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經警察局公用局規定禁止空車通行之道路上攬客行駛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一)違反交通標誌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二)營業人力車一車兼載成人二人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三)車上機械如鐵後掌車輪鋼絲輪圈鐵軸彈簧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有損壞彎曲或歪斜者每件罰法幣一千元五件均壞扣留號牌俟修理完整檢驗合格後發還

(十四)車上附屬品如油篷及門布篷樹叶子板後身

扶手坐墊及靠背有損壞不全者每件罰法幣一千元五件均壞者扣留號牌俟修理完整檢驗合格後發還

(十五)在限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未將號牌

執照送請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三千元其欠繳車捐部份送財政局處理

(十六)領照之車在有效期內廢止使用不將號牌執照繳還公用局者罰法幣二千元仍須將原牌

照繳還

(十七)私運違禁品及庇載奸匪者除送法院究辦外

並吊銷牌照

(十八)營業人力車偷竊客貨或隱匿乘客遺忘物件

除依法究辦外並吊銷牌照

(十九)營業人力車向客勒索者吊銷牌照

(二十)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

(二十一)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

(二十二)裝載違章者罰法幣二千元

(一)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按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六條

(二)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〇 上海市馬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馬車之管理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馬車包括以馬匹駕駛或其他牲畜拖曳之車輛分類如次

- (一)自用馬車
- (二)乘客馬車
- (三)運貨馬車

第三條 馬車非經領掛號牌及行車執照並繳納車捐者不得行駛

第四條 凡機關公司商號團體人民備有本規則所列之各種馬車不論爲營業或自用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均須先向公用局指定之各登記所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隨帶購車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證件經各該登記所審查後(如有疑點須由車主具殷實舖保再行核辦)免費發給聲請登記檢驗

第五條

書由車商或車主逐項詳細填明附具證件至各登記所先繳納登記費掣具收據爲憑

馬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一)車主姓名國籍籍貫住址及電話號碼如係機關公司或商行應記入其名稱與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第六條

馬車經登記後應向指定地點依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 (一)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 (二)車身是否堅固鋼絲及輪胎是否完好
 - (三)輪軸有否灣曲
 - (四)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 (五)玻璃有否破碎踏板有否損壞
 - (六)油漆是否陳舊車身是否污穢
 - (七)車積有否損壞
 - (八)對於馬匹有無禦雨禦寒設備
-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車商應付行基執照費)請領馬車行車執照牌及號牌其不合格者責令修理糾正重行報驗但經二次覆驗仍不合格者即吊銷牌照

第七條

第八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倘逾期不到即予處罰如有特殊原

因于事前向公用局登記所申請展期者經查明後准予補驗

第九條 凡受驗之車輛如有以業已檢驗合格之車輛或附件

移用希圖朦混者經查明後即吊銷其牌照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條 各種馬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商或

車主具領

第十一條 各種馬車登記檢驗合格後得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

登記所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一面

第十二條 各種馬車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三條 馬車號牌應釘掛於車身後左邊用螺絲釘釘行車執

照應隨車攜帶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各種馬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號牌執照及申請過戶

等應繳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種馬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

繳捐其費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十六條 各種馬車對原登記式樣顏色座位輪胎等項如有變

更車商或車主應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索填「變更

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簽名蓋章聲請檢驗

車商或車主申請變更登記事項經公用局登記所審

核無誤後應繳納登記費如須換新執照者應加繳執

照費同時并應繳銷原執照
第十八條 馬車車身全部改造(如貨車改客車或客車改貨車

等)應向各該登記所繳銷原牌照重行聲請登記檢

驗領取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車商或車主之住址電話號碼如有變更須向各該管

登記所填具變更申請書聲請變更如在同一區內免

繳登記費如在不同區內并應繳納登記費其號牌及

執照均仍舊

第二十條 凡馬車因轉移所有權或使用權更換車主者應向各

該管登記所填具過戶申請書由新舊車主共同簽名

蓋章聲請過戶

前項過戶申請書經該管登記所審查無誤由車商或

車主繳納過戶費准其過戶

第二十一條 馬車聲請過戶如有朦報情事公用局得撤銷其登記

並照章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凡馬車之號牌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并向各

該管登記所填具補牌補照聲請書覓保共同簽字蓋

章并將所登報紙黏附於聲請書上聲請補發牌照

前項聲請如因號牌執照破壞不堪使用者得免登報

紙但須於補牌照時繳還舊牌照

第二十三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補照經各該管登記所審核無

誤後應即繳補牌補照費

第二十四條 馬車聲請補牌補照不得有朦報情事否則除令

車商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照章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凡馬車駕駛人應先向公用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繳付登記費執照費後發給駕駛人執照方取得駕駛人資格其考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駕駛人執照於駕駛車輛時應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二十七條

凡駕駛馬車應攜本車之執照禁止借用或轉借他人應用違者照章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自用馬車營業馬車及馬拖運貨車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車商應繳回舊執照照章向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號牌仍舊

第二十九條

凡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商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銷違者照章處罰

第三十條

凡偽造或私自改製私打鋼印號碼及以已領照之車贖領另一執照等情均在嚴禁之列違者照章處罰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十一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十二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如下列（圖解另訂）

(一) 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 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三)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三)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標誌顯示者如下列

(一) 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

緩行

(二) 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三) 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馬車行經下列地帶應緩步行駛或停駛並鳴喇叭警告行人及車輛

(一) 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交叉路鐵路柵門

(四) 小街巷或狹路

(五) 學校醫院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路旁行人擁擠時

(八) 經橋樑或工廠門口

(九) 經橋樑或工廠門口

(九) 視察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 道路在修理時

第三十四條 凡載客或運貨馬車行駛之速率不得超過馬匹尋常

步行之速度

第三十五條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

行車愈慢

第三十六條 凡車輛向右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

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如街道過狹不容

第三十七條 大轉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右側前進

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

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

駛過

第三十八條 凡馬車在轉灣經過橋樑狹路十字路口鐵路醫院學

校對面有來車時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

越前車

第三十九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先與前行車輛駕駛人

或車夫互相招呼除前車為有軌電車外概須行經前

車之左側但須保持其超越時之安全性

第四十條 前車因遵照崗警之指揮在馬路交叉口行車或停車

時後車不得超越

第四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馬車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

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二條 凡馬車魚貫行駛時其前後距離須在二公尺之外

第四十三條

凡值電車站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行經其右側必

第四十四條

要時應暫行停駛
凡馬車拉頭應在車輛及行人稀少之處在車輛及行人

第四十五條

各重要道路為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凡在特定時間

第四十六條

之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準單程行車及禁止客車重

第四十七條

車及某種車輛通行應絕對遵守
馬車在狹窄道路地帶不得相並而行

第四十八條

兩車相對而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距離
馬車在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腳踏車板上任何人不得

第四十九條

得站立或蹲踞
凡馬車在夜間行駛或遇大霧時車前應燃具白色燈

第五十條

兩盞每邊各一車後燃具紅色燈一盞
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五十一條

車上不准使用異聲喇叭踏鈴或其他特種信號器具
凡在繁盛區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馬車

第五十二條

凡馬車肇事駕駛人須即停車查明損害予以救濟並

第五十三條

立即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查辦
凡馬車停放應限於指定地點不得在道路任意久停

第五十四條

妨礙交通
馬車在指定地點停放應按照次序排列不得混亂

第五十五條

凡不滿八公尺闊度之道路馬車不得在其相對之兩

第五十六條

側停放

第五十七條

凡車輛因馬匹起病不能繼續行駛時應即先將車輛推靠路旁右側並將車門關閉

第六十五條

馬車載客不得攀附車門外並不得站立或蹲踞脚踏板上

第五十八條

馬車不得在道路之下列地點暫停或暫留（但因遵從崗警所指示者除外）

第六十六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車得拒絕乘載

- (一) 在豎立「不准停留」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漆紅色或舖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 (一) 有傳染病者
- (二) 醉酒及瘋癲不堪者
- (三) 攜帶惡臭或危險物品者
- (四) 攜帶違禁物品者

- (二) 在任何交叉點轉角或橋樑五公尺以內
- (三) 在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三公尺以內

- (五) 匪徒奸細或形跡可疑者

- (四) 交通站台與路旁側石之間
- (五) 與電車停車站平行之處

第六十七條

運貨馬車載貨不得伸出身頭以外其伸出車後五十分以上者應在超出部位之頂端日間各置二十五

- (六) 經劃出並標明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 (七) 經劃出並標明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第六十八條

運貨馬車載貨長度不得逾五公尺闊度不得逾一公尺總高度不得逾二公尺

馬車不得久停在熱鬧街市公共場所交叉口並不得空車沿途攬乘客

第六十九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妥加包裹覆蓋否則貨車得拒絕運載

第六十條

馬車不得停放在人行道上

第六十一條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容易燃燒者
- (四) 有惡臭氣味者
- (五) 有宏大音響者
- (六) 兩端尖削者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二條

馬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及行經橋樑之安全限度

第六十三條

馬拖貨車應由車商或車主於檢驗時自製鉛皮書明空車重量載重量及總重量釘于指定部位

第六十四條

馬車載客不得超越規定數額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七十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偽造號牌執照或行車執照或掛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鏽毀或偽造鋼印號碼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四)將已領執照之車朦混領取另一執照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一條

凡自用馬車搭客載貨營業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吊銷牌照一年第三次永遠吊銷牌照

第七十二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無號牌執照或鋼印號碼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罰法幣四萬元第三次罰法幣八萬元餘逐次加倍處罰

(二)私自拉車者除扣留原車外罰法幣七千元限期將舊車呈驗方得將原有號牌執照移用補打鋼印如不能將舊車呈驗應將原有牌照吊銷

(三)已有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五千元

(四)已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法幣五千元

(五)行車執照號數與號碼數不符者罰法幣五千元

(六)號牌或執照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照者均罰法幣五千元

(七)私自過戶者罰法幣五千元

(八)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法幣五千元

(九)違反交通標誌罰法幣五千元

(十)經警察局公用局規定禁止空車通行之道路上攬客行駛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一)私運違禁品及庇連奸匪者經警察局訊明屬實送法院究辦並吊銷牌照

(十二)營業馬車偷竊客貨或乘客遺忘物件匿不申報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吊銷牌照

(十三)營業馬車向客勒索者吊銷牌照

(十四)駕駛不馴良之馬匹牲畜致肇事者經查明屬實後除依法究辦外並吊銷牌照

(十五)車主住址變更未報更正者罰法幣五千元

(十六)在限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並未將號牌執照送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五千元其應繳車捐部份送財政局處理

(十七)領照之車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不將號碼執照繳還公用局者罰法幣五千元除車捐由財政局追繳外仍須繳還牌照

馬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二萬五千元並遵照公用局之指示將車修理完善送請檢驗經檢驗合格後憑檢驗合格證書及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七十三條

二一 上海市貨車小車水車糞車管

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管轄區內各種貨車小車水車等之管理均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所稱各車分為

(一) 汽胎輪貨車

(二) 鐵輪貨車

(三) 三輪腳踏貨車

(四) 水車

(五) 小車

(六) 糞車

第三條 各種車輛依照下列規定均得行駛于本市管轄區內

(一) 已領得牌照者

(二) 經繳納車捐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商店人民置有前列各種車輛無論營業

用或自用凡在本市區內行駛者均須先向公用局各

該主管區車輛登記所填具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

(一) 車輪橡皮殘破不完者

(二) 車輪歪搖不加皮圈者

(三) 彈簧銹壞或無螺絲銷釘者

(四) 脚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五) 車廂內踏板損壞者

(六) 車身破壞者

(七) 車門開關失効及無拉手者

(八) 皮篷滲漏者

(九) 叶子板破壞不全者

(十) 韁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十一) 車燈破壞者

(十二) 所用拖車之牲畜無禦暑禦冬禦雨之衣被者

第七十四條 (一)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按

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二) 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內一條款二

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

照一月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另訂) 連同購車發票或車輛移轉證件以及應納登記費(費率另訂)一併呈繳該主管區車輛登記所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受驗時車主或車商應服從驗車員之指揮不得故意違抗違者送警究辦

前項申請登記時如不能提出購車發票或車輛移轉證件者應備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呈核

第五條

第十二條

各種貨車小車水車糞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一)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住址或行址電話號數
(二)牌照號數車式顏色牌子車重
(三)車主或車商簽名蓋章

各種貨車小車水車糞車等號牌及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主或車商具領

第六條

第十三條

車輛經登記後應依照規定日期向指定地點辦理檢驗

各車經檢驗合格後由公用局各主管區車輛登記所發給行車執照一張號牌一面

第七條

第十四條

前項檢驗應以車身堅固各項機件設備完整無缺者為合格

各種貨車號牌應釘掛于右邊車檔上每車限掛號牌一面不得加掛

第八條

第十五條

各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章繳納各費領取各該執照

各車之登記檢驗號牌執照及過戶等費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第十六條

如有特別情形于事前向公用局登記所申請展期者經查明後准予補驗

各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出其費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十條

第十七條

受驗時如有以已檢驗合格之車輛或附件移用希圖朦混者經查明後即吊銷牌照

各車對於原登記事項如顏色通信住址等有變更時車主或車商應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索填變更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簽名蓋章各該管登記所接受變更登記申請書後即予改正或註銷如在本管範圍以內免繳登記費如其在管區段登記所照繳登記費其執照及牌照繼續使用

應按照規定之日期時間依次受驗不得叫囂擾亂秩序

各車車身全部改造應向各管登記所繳銷原牌照重行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七九

第二十條

凡各車因賣買或轉移使用更換車主車商者得向公用局登記所免費索填過戶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

第二十九條

甲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附指揮圖手勢)

第二十一條

保人由新舊車主或車商一併簽名蓋章申請過戶車主或車商申請過戶經公用局登記所審核無誤後應繳過戶費其原有號牌及執照繼續使用

(一)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第二十二條

各車申請過戶不得有朦報等情違者撤銷其登記並照章處罰之

(二)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第二十三條

凡各車號牌或執照遺失得向公用局登記所免費索填補牌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簽字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於申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壞得免登報惟須于補牌或補照時繳還舊牌或舊照

(三)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第二十四條

申請補牌或補照不得有朦報朦領情事違者除令車主或保人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照章處罰之

乙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標誌顯示者
(一)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第二十五條

凡各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私自移用或轉讓違者照章處罰

(二)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第二十六條

凡各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各車主或車商應繳回舊執照照章向各該管登記所換領新執照但號牌照舊

(三)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二十七條

凡車商或車主在規定期內未向財政局繳捐者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銷違者照章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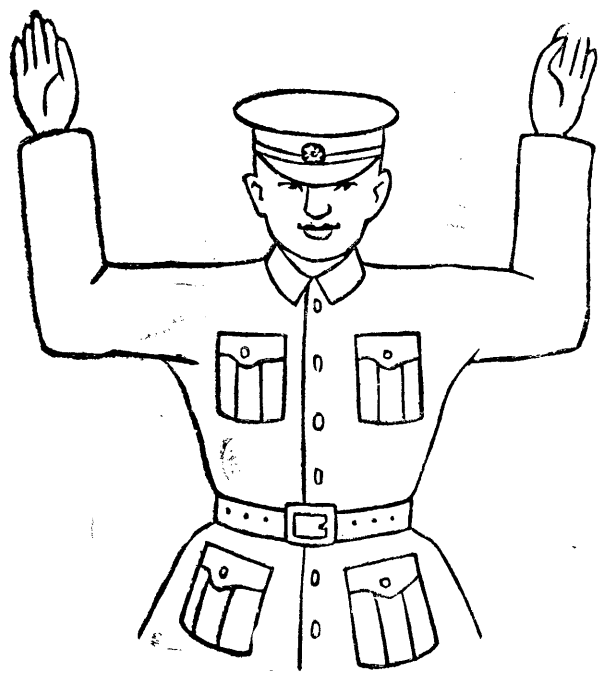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各車行經下列地點應緩步行駛或停車
(一)道路有坡道灣度或曲折處
(二)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交叉口鐵路柵門
(四)小街或狹路

第四章 行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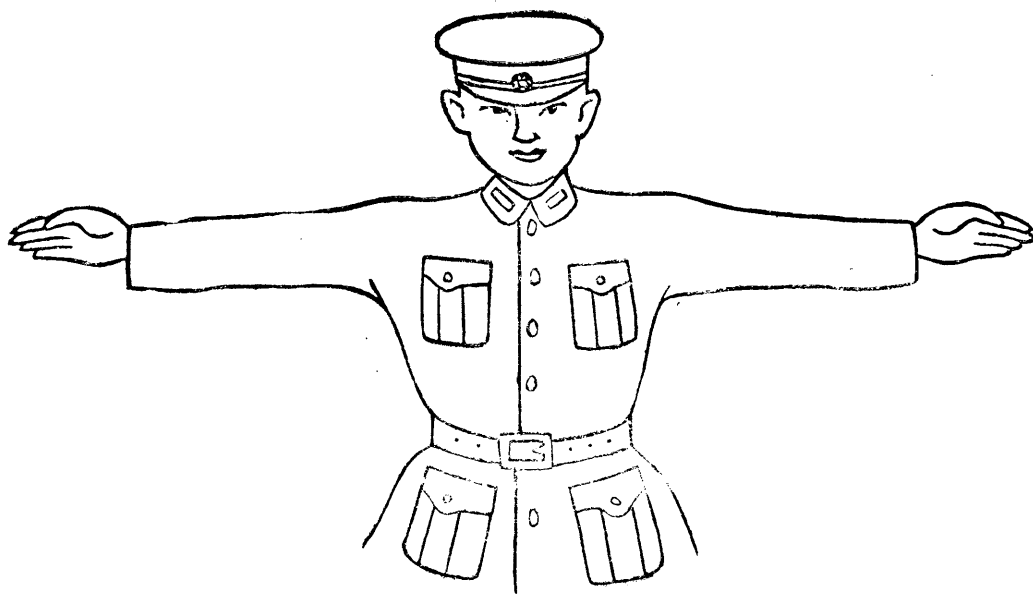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 (1) 全部停止交通
雙臂曲舉手掌向前
前後左右各方交通
全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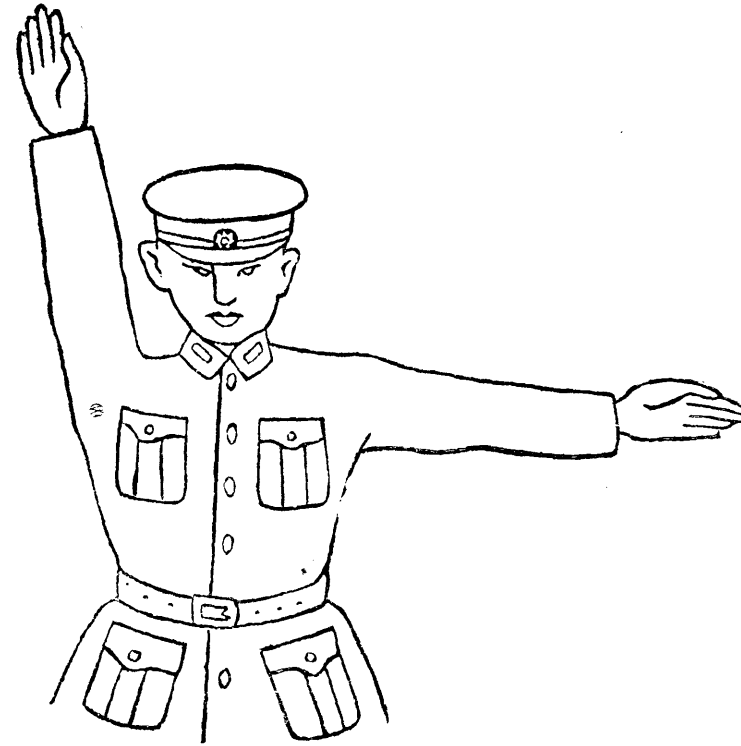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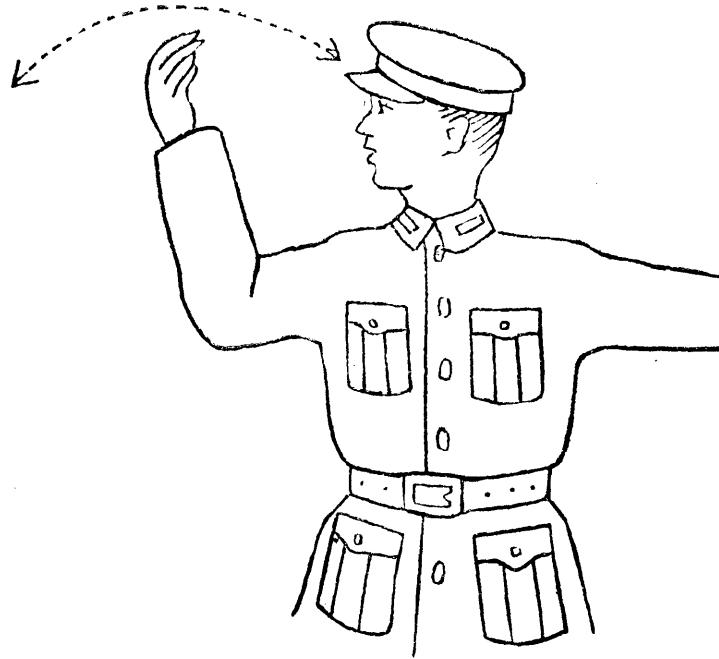


- (2) 甲、左右通行
雙臂平伸
手勢向前

3) 甲、通行時指揮
一方面車輛加速
進行

1.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2.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
左右搖動，作手招狀
3. 面對曲臂手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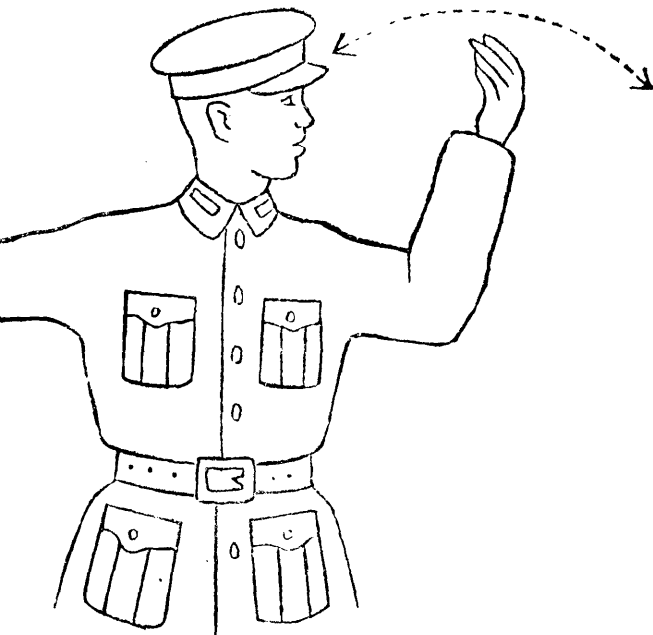
說明 此種手勢在調換通
行方面時對於正在
進行中之車輛促其
加速進行時用之



(2) 左右通行
前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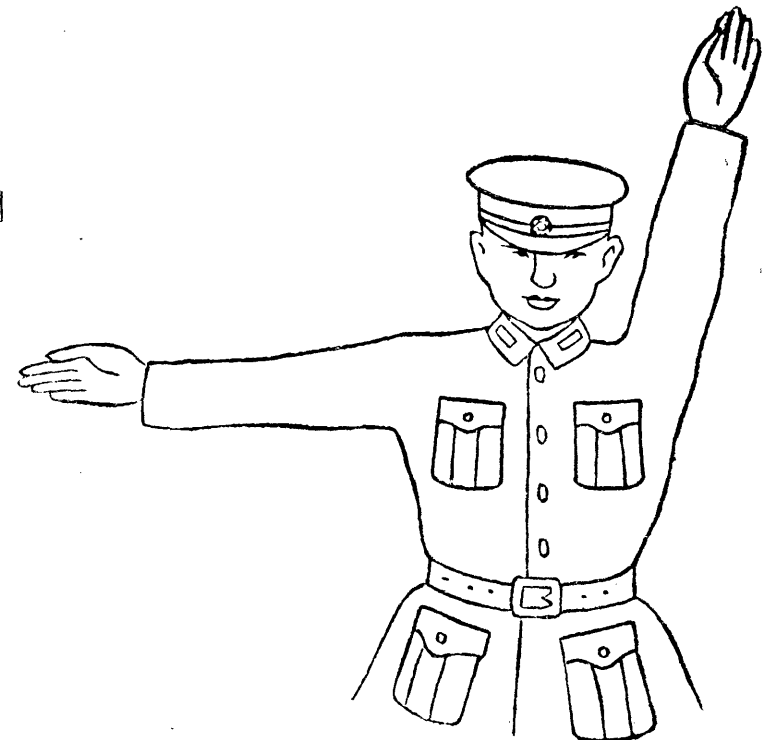
一臂平伸，其
他一臂向上向
前直伸，手掌
向前

說明 此種手勢
車輛稀少
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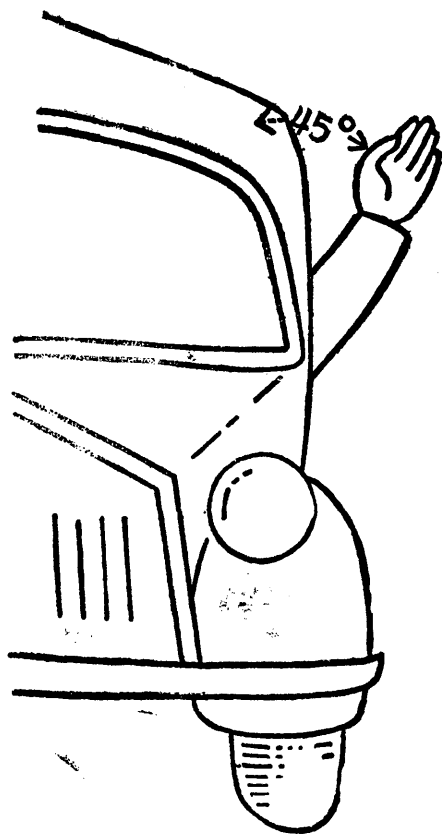


(3) 乙、與「甲」式同

(2) 丙、與「乙」
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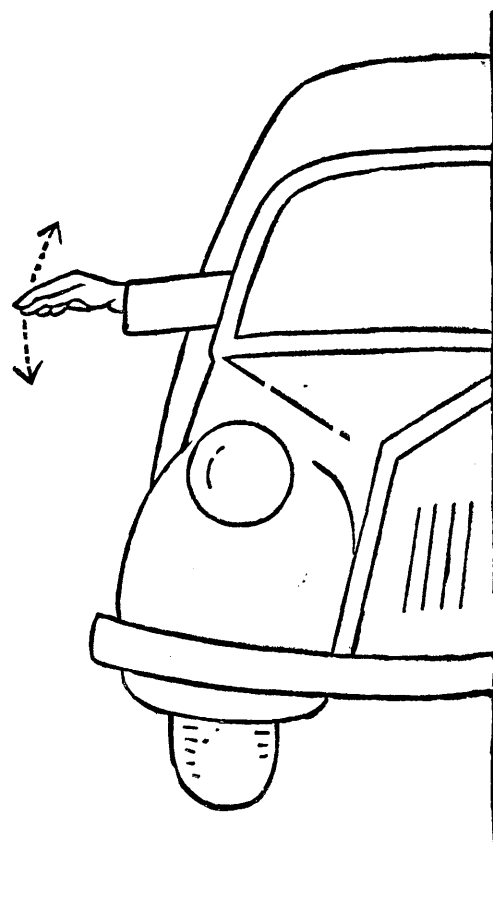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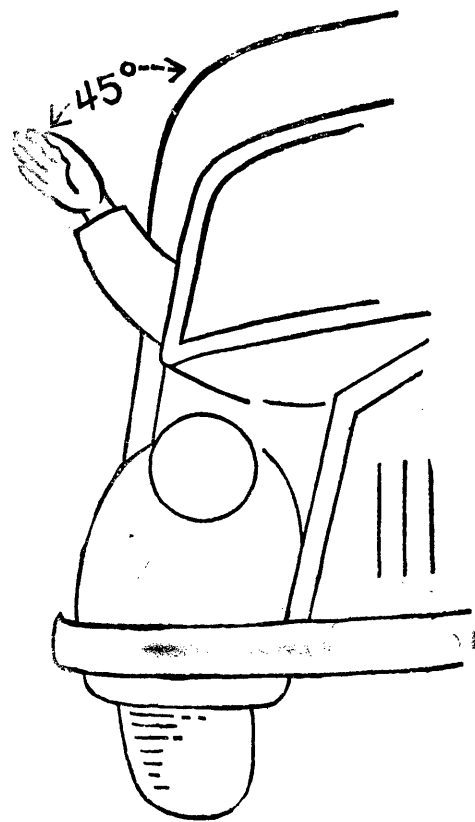


駕駛人行車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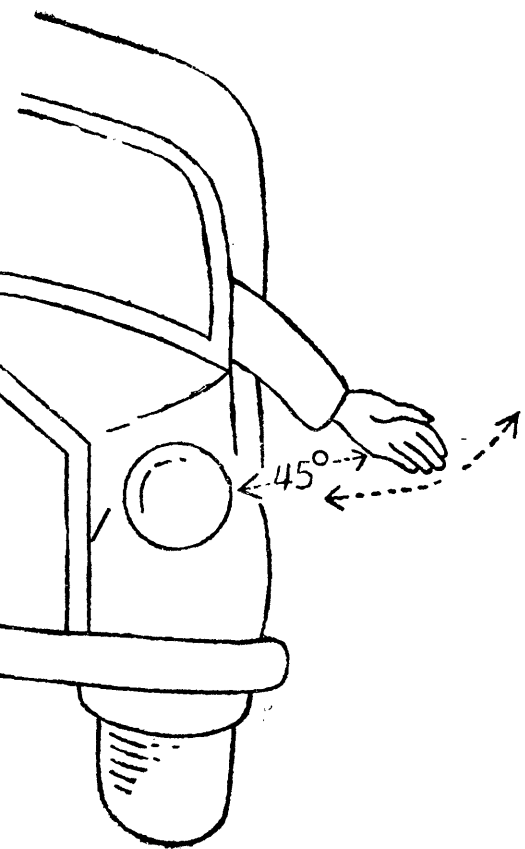
(2) 右轉

引臂正伸(45度)手掌向前，
不論駕駛人座位在右在左，
凡作此種手勢時，即表示車
輛須向右轉。



(1) 緩行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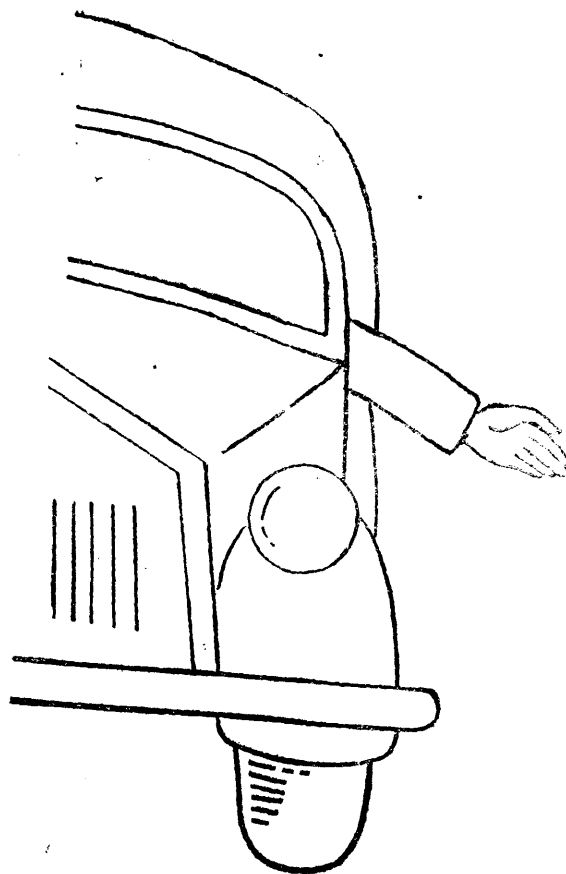
引臂平伸
手掌向下
上下搖動



(4) 讓後車超越

引臂下轉(45度)

手掌向前，前後搖動，作讓後車超越狀，同時儘量靠右緩行避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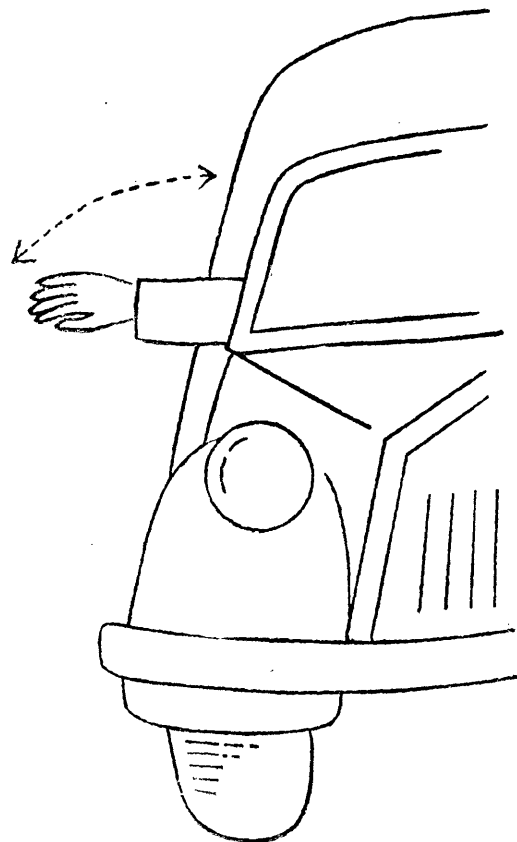
(3) 左轉

引臂下伸(4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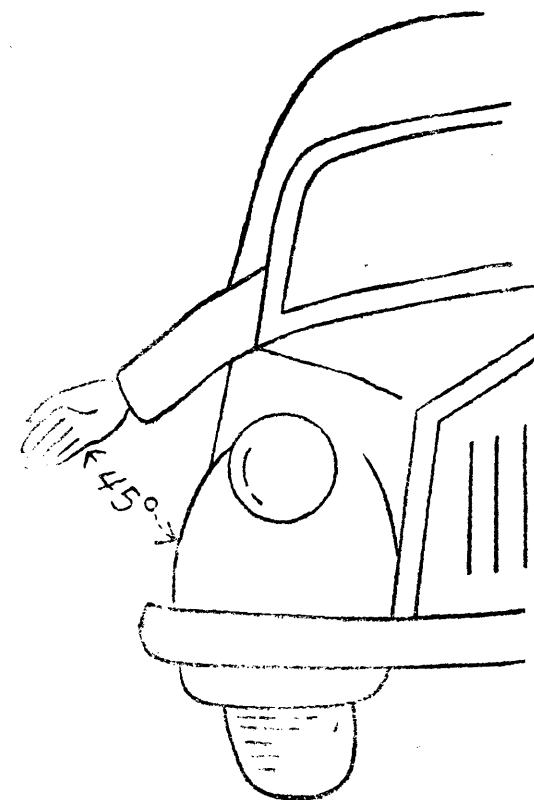
手掌向前

(5) 倒車

鳴喇叭後，引臂平伸，手掌向後，向後搖動，作後退狀



不論駕駛人座位在左在右，凡作此種手勢時，即表示車輛須向左轉。



(五)車輛交會時

(六)路旁行人擁擠時

(七)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

(八)道路在修理時

(九)經過學校醫院時

(十)有障礙物或視察不清時

各車行駛應一律靠近道旁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行車愈慢

第三十二條

凡車輛向右侧轉灣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或大轉灣前進

第三十三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過

第三十四條

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應在廣闊馬路行人及車輛稀少之處在狹窄路巷行人及車輛擁擠之地段不得超越

第三十五條

車輛在轉灣對面有來車及立有警告標誌之處禁止超越

第三十六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與前行車輛駕駛人或車夫互相招呼除有軌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由小路或支路行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凡各車魚貫行駛其前後兩車間應留一公尺以外之

第三十九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各車不得行經其右側距離
應緩步行駛

第四十條

在車輛及行人擁塞之地段及時間各車不得掉頭車輛不准相並而行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各車相對行駛各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各重要道路為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凡在特定時間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空車重車及某種車輛通行應絕對遵守

第四十三條

糞車應遵照指定之時間及道路不得隨時隨地經行

第四十四條

各車不得在衝要路口招攬營業

第四十五條

各車在夜間或遇大霧時應備小光燈一盞

第四十六條

各車不准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四十七條

凡各車肇事時駕駛人或車夫應即停止行車查明損害予以救護並應立將肇事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核辦

第四十八條

各車停放限于指定地點不得在衝要過路上久停放礙交通

第四十九條

各車停放于指定地點應依次排列不得紊亂

第五十條

下列地點各車不得停留或暫停
下地地點各車不得停留或暫停

第五十一條

(一)在豎立「不准停車」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塗漆紅色或舖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二)在交叉點轉角處

(三)與電車站平行處

(四)經劃出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五)經劃出為裝貨地帶之地點

第五十二條 各車不准停放人行道

第五十三條 各車不得在繁鬧街市之門口久停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其本身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五十五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規定之磅數限度

第五十六條 各車載貨足使司車不能向前面或四旁視察明晰或易阻礙交通者均不得載運

第五十七條 各車載貨不得伸出車身後二公尺以上

第五十八條 各車載運下列各物應用箱籠或布疋妥加包裹覆蓋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容易燃燒者

(四)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五)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六)兩端尖削者

(七)一切肉類或除皮革外之屠宰場所其他出品

第五十九條 車輛載牲畜應妥為裝載及保護以免受無謂之痛苦

第六十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偽造號牌執照或行車執照或捐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偽造鋼印號碼或有意毀滅鋼印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四)將已領執照之車朦混領取另一執照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六十一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將車主或車商依法究辦並吊銷牌照

(一)私運違禁物品

(二)藏匿或偷竊客貨

(三)向客勒索者

第六十二條

(一)無號牌執照第一次罰法幣五千元第二次罰法幣一萬元第三次罰法幣二萬元餘逐次加倍處罰

沒收

(二)借用他人牌照者罰法幣三千元並將他人牌照沒收

第六十三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暫將原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 未帶行車執照者罰法幣二千元

(二) 不釘號牌或釘不合式者罰法幣二千元

(三) 私自掉車者罰法幣三千元

(四) 私自過戶者罰法幣三千元

(五) 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法幣三千元

(六) 在規定期內未向財政局繳捐並不將號牌執照

送請註銷者除車捐部份送財政局核辦外罰法幣三千元

(七) 號牌遺失未請領新牌者罰法幣三千元

(八)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罰法幣二千元

(九) 領照之車在有效期內廢止使用不遵限繳還者罰法幣三千元

(十) 載重逾量或載物超噸規定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一) 夜間行駛不點燈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二) 違反交通標誌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三) 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四) 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

違反第六十三條如因故未便扣車者得改繳保證金

法幣一萬元俟違犯各項照章處罰改正後得憑罰款

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倘車主或車商

于七日內不到局聽候處分得沒收其保證金

(一)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按

第六十五條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車務

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二) 凡一車輛在六個月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凡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施

一一一 上海市改善中區交通實施辦法

法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零時起實行

(甲) 中區之暫定界綫

北至蘇州路 南至中正東路(愛多亞路)

西至西藏路 東至中山東路(外灘)

(乙) 行車之限制

(一)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下列各道為單程道

四川路向北行駛 河南路向南行駛

九江路向西行駛 漢口路向東行駛

單程道上車輛行駛秩序機動車靠左外檔人力車靠右內

檔三輪車在機動車與人力車之間

(二) 中山東路(外灘)

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祇准在靠外一路行駛

(三) 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通行(星期日除外)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小車不在其內)

(四) 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五) 中山東路蘇州路西藏路中正東路

全日准許各種車輛通行

(六) 中區內其他各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七) 中區全部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禁止空三輪車空人力車進入其已載客進入中區者應停在指定停車地點(星期日除外)

(丙) 停車之限制

(一) 各機關商號有自備停車場者務需將其車輛停在其自備

停車場內

(二) 各機關商號無自備停車場者應停在指定之停車地點

(三) 南京路江西路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不得停車

(四) 其他路口及人行道側石上漆有黑白記號處不得停車或上下乘客

(五) 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停車不得經常停留如於交通擁擠時警察得臨時指揮不許停留

南北路上

上午祇准在東邊下午祇准在西邊

東西路上

上午祇准在北邊下午祇准在南邊

單程路上

祇准在路之右邊停車

(六) 自備載客大汽車祇准在自備停車場或外灘十三號碼頭與市輪渡碼頭之間及外灘南京路與九江路之間

(七) 路邊停車之車頭方向

其與路綫平行者車頭方向應與該一邊之行車方向一致其與路綫垂直者車頭應向路中

(丁) 罰則

違犯上述辦法者汽車每次罰一萬元至五萬元三輪車人力車等每次罰一千元至五千元凡六個月內違犯三次者並吊銷執照

△△△△△△△△△△△△△△△△

附錄

二 上海市軍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公佈

△△△△△△△△△△△△△△△△

一 聲請購買電車半價月季票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一、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向公司申請購買半價月季票
1. 本市市內公立學校及經教育部市教育局立案或備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二、手續

2. 本市市內各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
申請購買時每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附照片二紙由所屬機關或學校最高主管人蓋章證明並由各該機關或學校彙集備具正式公函於每月十五日前送交公司經審查合格後當即通知申請之機關或學校備款向公司購買下月份之月季票

三、附則

1. 公司對於申請者發生問題時得呈請市公用局核示之
2. 上項月季票祇限本人使用如發現轉借頂替等情事除將該月季票取消外借借者須賠償公司該月季票價四倍之損失出借者則永遠取消是項權利

第一條

本市區內行駛之軍用汽車在未領有軍用號牌前暫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上海市公用局會同辦理登記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軍用汽車分小客車大客車及吉普車
(二) 軍用貨車分普通軍用貨車及武器車
(三) 軍用機器腳踏車分二輪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腳踏車

第三條

凡在本市之軍事機關備有上列各種汽車欲在市內行駛者均須依照填具所規定之聲請登記書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核轉上海市公用局辦理登記

第四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軍事機關名稱及首長之姓名
(二) 汽車類別牌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輪胎數載重量

第五條

軍用汽車經登記後由使用軍事機關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驗以策安全
(一) 制動器是否靈敏
(二) 轉向盤是否靈便

(三)前後燈及反光鏡是否齊備光亮是否適度

(四)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五)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正常

第六條

凡在本市內行駛之軍車如有增加時應由使用機關向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聲請經核准後向上海市公用局領取號牌如有減少時將號牌逕行退還上海市公用局

第七條

各種軍用汽車經登記後先發登記證黏貼風窗上俟號牌製就後換發號牌

第八條

每副號牌(二塊)酌收製造費國幣七百元在號牌繳還時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登記證或號牌如有掉用於其他軍用車輛時應即通知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上海市公用局備查

第十條

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如遇對面來車時應開小光燈後面應備紅燈照映號牌

第十一條

在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輛應遵守本市交通規章

第十二條

在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輛不得雇用無照駕駛人員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公用局並得依照本市交通規

第十三條

章管理並監督之
本辦法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會同公佈施行之

三 軍用汽車免費換發行車執照辦法

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上海市公用告第十二號通告

茲規定軍用汽車免費換發三十五年度行車執照辦法如左

(一)換照日期 軍用汽車換照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換發手續

軍用汽車換照應由軍事機關或部隊出具正式公函註明軍車數量及牌照號碼派員來局免費領取新照並繳銷舊照

(三)換照地點

漢口路一九三號本局第四處車務科

航 務

一 上海市民營濟渡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七、其他有關事項
民營濟渡應照公用局規定向財政局繳付保證金及專營費

前項專營費以總收入之百分之五為標準保證金以估計六個月之專營費為標準並得依專營費之增減調整之

第五條 民營濟渡營業權非經公用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六條 民營濟渡開辦後須遵守下列各項

一、搭載人數不得超過限額
二、救生設備須足敷全體旅客及船員之用并須先報經公用局檢驗合格後方准使用

三、行駛時間須先報經公用局核准
四、渡資應遵照公用局之規定

五、船舶碼頭均須隨時保持整潔
六、各項設備應遵照公用局之指示力求完善

民營濟渡應按月繕具營業報告開明下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及財政局備查

一、實在行駛日數
二、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之次數

三、渡客人數
四、渡資收入

五、支出經費包括下列各項
甲、員役薪工

第一條 本市民營濟渡由公用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辦理民營濟渡者須先呈經公用局核准并與公用局簽訂合約承辦期最多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由公用局收歸市營或交由市輪渡公司經營之如繼續准許民營時原承辦人有優先承辦權惟原辦人在承辦時期如有廢弛業務或違背法令等情事公用局得取消其優先承辦權另行核准他人承辦

第三條 凡向公用局申請承辦民營濟渡者應造具計劃書開明左列各項

一、合夥人姓名暨履歷
二、經理人姓名及履歷暨國民身份證

三、合夥議據

四、船隻種類數量及其他設備
五、資本金額及經費概算

六、行駛航綫附圖

乙、燃料費

丙、其他支出

六、燃料銷耗數量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對於民船濟渡得由公用局酌量省略之

第九條 民營濟渡船舶須遵守水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第十條 民營濟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公用局按情節之輕重予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二三個月以下之停辦或取消承辦權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 上海市輪渡發給免票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准施行

一、請發市輪渡免票者須先向市政府申請核准轉知公用局交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填發

二、請發市輪渡免票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常川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辦理公務者為限

甲、本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各局處附屬機關

乙、市內黨政軍各機關及駐滬黨政軍各機關

丙、支用市款各機關

三、發給免票數額暫定長渡航線一百張對江渡航線五十張額滿為止如有缺額方可遞補

四、發給免票暫定以每機關二張為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市政府特許增加

五、上項免票祇准領用機關員工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使用時須出示機關服務證以資證明

六、上項免票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惟在每季開始前之十五天內須由執有免票者送至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加蓋印章為憑有效期

滿得憑原免票調換新免票如舊免票遺失時應照第八條之規定登報聲明作廢否則暫停發給新免票

七、持有免票者除應遵守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各種章則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免票祇准乘坐二等艙位如越坐頭等艙位須照價加票

乙、免票每紙以一人為限如攜帶貨物須另購貨票

丙、持有免票者如遇車票收票及查票等輪渡人員查驗時應即交出查驗

八、免票如有遺失時應由領用機關登載本市合法日報聲明遺失作廢並將該日報送交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備查仍由原領用機關備函向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補領

九、領用免票機關如遇申請領用免票之理由消滅時應即將所領免票交回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註銷否則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得

報告公用局轉請市政府將該免票撤銷之

十、本暫行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上海市輪渡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令准備案

- 一、本優待券計分長渡對江渡二種專備售與身穿制服佩帶正式符號之軍警其未穿制服及未有正式符號者不得享受優待
- 二、本優待券不論長渡或對江渡均依照規定價格減半收費
- 三、購用本優待券者如有越座情事仍須照船上定價補票
- 四、購用本優待券者如有攜帶貨物須照規定價目購買貨票
- 五、軍警乘輪應遵守市輪渡一切規章並接受輪渡人員之指導
- 六、未穿制服及未帶正式符號持優待券乘輪者一經查出除將該券沒收外仍應照章加倍補票
- 七、軍警抗不購票者應由輪渡人員詢明姓名及所屬機關報由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轉知該管機關核辦
- 八、本辦法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 上海市公用局各船舶登記所管理及使用巡輪暫行辦法

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一)各船舶登記所管理及使用巡輪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上海市公用法局規彙編第一編 航務

(二)各船舶登記所非因左列事項不得使用巡輪但經簽章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辦理船舶流動登記

二、稽查船舶

三、稽查竹木排

(三)各巡輪需用員工由主管處酌擬名額呈局核定後由各船舶登記所簽請雇用之

(四)各巡輪不論航行或停泊應遵守有關航行及港務之規則

(五)各船舶登記所應按日將使用巡輪狀況填具使用巡輪月報表呈局備查

(六)各巡輪內外應按日洗濯檢查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七)各巡輪船員在工作時間不得擅離晚間停泊以後仍應分班守值

(八)各巡輪如發生機件損壞或其他特殊事故應隨時呈報主管處核辦

(九)本辦法經局長核定之日施行

五 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核准施行

一、本市船舶登記事項由公用局設「吳淞」「滬南」「滬北」船舶登記所辦理之

二、凡在本市轄區內營業或行駛之船舶均應向就近船舶登記所

聲請登記請求檢驗領取牌照後始准航行惟航行達於本市區以外之長航船舶已向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登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船舶聲請登記須先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填寫申請書經船舶登記所派員丈量檢驗合格後即發給船舶檢驗證及號牌執照

四、船舶牌照如有遺失須立即填具補領牌照申請書聲請補領經船舶登記所調查屬實後補發之

五、船舶過戶時須填具船舶過戶聲請書向船舶登記所聲請過戶登記

六、船舶牌照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分上下二期（即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期終須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換領憑照

七、船舶未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或所領牌照業經過期失效而仍在行駛者一經查出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沒收或罰金之處分

八、關於船舶納捐辦法另訂之

六 上海市發給船舶牌照規則

第一條 凡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者應向本局登記

經檢驗合格後分類發給號牌或執照

第二條 凡領取船舶牌照應照章繳納牌照費並向財政局繳納船捐

第三條 船舶牌照之有效期限依照船舶登記辦法之規定以

第四條 船舶牌照不得冒名頂替如須過戶應先由船主呈經本局核准辦理過戶手續

第五條 凡領用船舶牌照不論其船舶航行與否一經領用即須繳足牌照費及船捐繳還牌照時不論其期限屆滿與否牌照費及船捐概不發還

第六條 船舶在牌照有效期限內如須離境不再來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時應由船主將該牌照繳還本局註銷之

第七條 船舶牌照有效期限屆滿時船主應向本局換領新牌照方得繼續航行或停泊如不再繼續航行或停泊應將原牌照於五日內繳還本局否則以無牌照論處

第八條 本局在職權範圍內對船主船夫有所查詢時該船主船夫均不得違抗否則本局得處分之

第九條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除應遵照本規則領取牌照外並應遵守本市一切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上海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以內之碼頭均由公用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在本規則未經公佈以前所有一切業經自建或租用之碼頭應一律依照本規則補具手續向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登記領取執照

方得停泊船隻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碼頭不論公有市有或為商民自建其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均完全屬諸市有其管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黃浦江沿岸以自距離駁岸最近馬路之外緣起伸至水上離浮頭外緣二十公尺(四個停船地位)之地位止為碼頭區域

凡蘇州河沿岸以距離岸最近馬路之外緣起至水上一個停船地位止為碼頭區域

第二章 商民自建碼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河或沿江擬自建碼頭者應將下列各項詳細列表連同使用岸線執照一併呈請管理處查核後送請工務局查勘核准方得興工

(一)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 公司地址及負責住址

(三) 碼頭用途

(四) 碼頭建築圖樣

第六條

凡建築碼頭完工時應呈候管理處會同工務局派員勘驗如有不遵照核定圖樣建築情事管理處得令改造之

第七條

凡經勘驗合格之碼頭應向管理處登記請領執照方准並泊船隻其執照費另訂之

第八條

商建碼頭如有船隻到埠或離埠均應報請管理處備查

第九條

商建碼頭祇准停泊該商登記時所陳報之船隻如供給其他公司輪船並泊仍應由該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管理處辦理申請手續並照章繳納並泊費但管理處得將該項並泊費三分之二撥給該碼頭業主作為租金

第十條

管理處得指定輪船並泊於空閒之商建碼頭以利航運碼頭業主不得藉詞推諉此項並泊費收入得由管理處提出三分之一撥給該碼頭業主作為租金

第十一條

商建碼頭之設備得由管理處隨時派員查勘如有不合該碼頭業主應遵照管理處指示立即改善

第十二條

碼頭建築如有損壞變更及易致發生危險等情事應即報請管理處核辦否則管理處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或吊銷其執照

第三章 定期租用碼頭

第十三條

市有碼頭除管理處支配使用者外得由各輪船公司依照下列手續向管理處申請定期租用

第十四條

定期租用市有碼頭之公司應備具申請書呈請管理處核定地點及租期限訂立合同但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後如管理處不收回自用得申請繼續租用

第十五條 承租人租用有碼頭應繳納租費其租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租用市有碼頭合同訂立後即由承租人向管理處預繳一個月租費及保證金保證金照一年租金繳納

第十七條 輪船公司並泊承租碼頭之輪船應以該公司於承租時已有者為限以後添置輪船須報經管理處許可方得並泊其艘數前後併計每座碼頭不得超過五艘如有超過此數之添置輪船亦須並泊該公司應按規定費率三分之一另繳並泊費

第十八條 管理處得指定船隻並泊於空閒之租用碼頭並得將所收並泊費之三分之一撥給承租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於租用碼頭有輪船並泊或駛離時應隨時報告管理處備查

第二十條 租用碼頭如有損壞應由承租人負賠償修理之責

第二十一條 租用碼頭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如不續租其繳存之保證金由管理處如數發還

第四章 申請並泊碼頭

第二十二條 船隻並泊市有碼頭除定期承租者外均應繳納並泊費並泊費征收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船隻並泊市有碼頭應於六小時前填具申請書連同並泊費一併繳呈管理處核給准泊單方得並泊於指定之碼頭

第二十四條 船隻並泊市有碼頭應將准泊單先送各該碼頭管理

所查驗由該所派員辦理帶纜解纜事宜不得擅自並泊或移檣

第二十五條 輪船並泊碼頭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越出本碼頭地位妨礙其他輪船並泊

第二十六條 停泊碼頭之船隻於上下客貨完竣後如有其他輪船指泊應即讓檣

第二十七條 船隻並泊市有碼頭如有損毀碼頭及其附屬物件情事應負賠償修理之責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輪船因公並泊市有碼頭經本處許可得免繳並泊費但並泊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五章 通則

第二十九條 碼頭上之旅客上下及貨物搬運應依照管理處所設之進出標識進出以維秩序

第三十條 碼頭區域內非經管理處准許不得堆積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碼頭浮橋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貨物妨礙交通

第三十二條 凡載有爆烈性貨物之船隻必須經有關機關核准並應於申請停泊時向管理處聲明方得並泊

第三十三條 凡有爆烈性之貨物應於船到或船開時儘速裝卸不得任意堆放碼頭致生危險

第三十四條 車輛不得在浮橋及浮碼頭上行駛

第三十五條 凡營業車輛非經客商雇定不得在碼頭區域內停留

第三十六條 在輪船未曾並妥碼頭之前伏役人等一概不得掛鉤

上船

第三十七條

煤渣垃圾及一切穢物不得傾入碼頭附近水中

第三十八條

各碼頭應保持清潔並應裝置救護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三十九條

閒雜人等不得擅自出入碼頭區域

第四十條

輪船公司派在碼頭上照料貨物之人員須先經管理處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碼頭上輪船公司外勤人員及搭駁搬運伙役均應穿着制服並受管理處之指揮其制服式樣應先呈管理處備案

第四十二條

各碼頭担駁肩運工人均應向管理處登記聽從指揮不得妨礙秩序

第四十三條

各項船隻停靠浮碼頭時船上應留有相當人數之員役俾可隨時駛離浮碼頭或更換並泊地位

第四十四條

凡在碼頭區域內犯有偷竊敲詐等違警行為者得由管理處隨時拘警法辦

第四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損壞設備或物件應令賠償外得由管理處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制止或送警察局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八 上海市市有碼頭並泊費徵收暫

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船隻並泊市有碼頭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則繳納並泊費

第三條

凡輪船鐵駁應向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申請並泊繳納並泊費木駁帆船為便利計得向該區碼頭管理所申請繳納

第四條

輪船鐵駁並泊費之計算以其註冊之長度標準木駁帆船並泊費之計算以其註冊之噸位為標準各項船隻之並泊費率另訂公告之

第五條

凡輪船鐵駁並泊碼頭均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期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期計算逾二十四小時不超過三十六小時者以一期半計算逾三十六小時不超過四十八小時者以二期計算餘類推

第六條

每次期滿仍擬繼續並泊者應於到期前三小時照章繼續申請准泊如未經繼續申請而繼續並泊者其並泊費照章加倍收取但過應繼續申請並泊時適非辦公時間得於次日補辦手續

第七條 船隻並泊費均按照申請書上所報之時間計算

第八條 凡輪船在公司申請並泊時間以前到達者應將其終止時間按照早到之時間減短之

第九條 凡輪船鐵駁經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指定碼頭發給准泊單後如欲移泊其他碼頭應另行照章申請並泊

第十條 凡租用岸線而未建有碼頭之公司所有船隻應照章繳納並泊費

第十一條 木駁帆船准泊收費單應妥置於船中不得攜離以便查驗

第十二條 凡舢舨濟渡木船及不滿一噸之船隻並泊碼頭並得免繳並泊費

第十三條 凡不裝載客貨之空船暫在碼頭並泊並不繫留於碼頭亦不繫留於並泊碼頭之其他船隻者得免繳並泊費

第十四條 凡並泊之船隻如查與申請並泊時填數之長度或噸位不符者除補繳並泊費外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應繳並泊費之五倍

第十五條 凡船隻如未經辦理申請指泊手續而擅自並泊者除照章繳納並泊費外得處以罰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應繳並泊費之十倍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九 上海市各碼頭整頓秩序辦法

秩序整頓辦法

一、本市各碼頭之秩序與清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輪船並泊碼頭後非俟跳板放穩不准入客上下

三、船離碼頭後不准將跳板橫置浮碼頭上

四、輪船並泊碼頭後乘客上下應照准出標誌出入

五、輪船並泊碼頭停止裝卸貨物時應將艙口蓋妥以免乘客失足墜落

六、輪船未曾並妥碼頭以前肩運伕及船夫不得掛鉤上輪或從輪

船外檔接送旅客行李

七、肩運伕等上船應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

八、肩運伕不得強攬肩運或向客商藉端勒索

九、各碼頭區域內不得有假借票檔外檔保險等名義向船隻索取規費情事

十、凡在各碼頭區域內犯有竊案或敲詐行為者一概不准在各碼頭逗留

十一、車馬及閒雜人等不得闖入各碼頭區域

十二、凡經規定接送乘客或起卸貨物之車輛得停留在各碼頭區域但停留地點應以不妨礙碼頭交通為限

十三、車輛非經核准不得在浮橋及浮碼頭上行駛

十四、各浮碼頭上不得堆積重量貨物以防危險堆置普通貨件亦不得超出劃定堆置貨物界線以外

十五、各碼頭浮橋上及浮橋口絕對不許停留行人及堆放貨物致礙交通並肇危險

十六、各行商在未請准租用岸線以前不得將柴炭磚瓦等物任意堆積兩傍岸線上

十七、各行商不得在碼頭或岸線上設置磅秤秤貨物並不得有劈柴鋸木等情事

十八、流動小販不得在碼頭區域營業

十九、碼頭肩運伕及間雜人等不得在各碼頭區域內露宿

二十、各碼頭區域內須經常保持清潔並不得以垃圾廢物傾倒碼頭附近水面上

二十一、船戶不得以船內垃圾磚泥瓦屑廢物傾倒於碼頭附近水面上

二十二、輪隻停靠碼頭時無論何人不得在船上向下便溺或以廢物傾倒於浮碼頭上

二十三、船艙船及小划船不得在各碼頭區域內停留

二十四、本辦法由碼頭倉庫管理處所屬各碼頭管理所執行之

二十五、本辦法自上海市公用局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〇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管理處碼頭

巡察員服務須知

一、巡察員應熟諳本市碼頭管理規則碼頭搬運夫規則限制船舶

停泊區域辦法及其他有關碼頭之法令規章

二、巡察員服務時間另行規定應確切遵守不得遲到退值時並應等候接班巡察員到達後方得離去

三、巡察員在服務時間應精神振作服裝整潔

四、巡察員執行職務時須嚴肅公正不得戲謔輕率但待人接物仍應態度和藹不得有粗暴驕矜行爲

五、巡察員因故請假除照職責請假規則辦理外非經巡察股長指定接替人員後不得擅自缺席其在服務時臨時因緊急事故必須離開服務地點時亦須報經股長核准其在辦公室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緊急事故者必須設法通知替班巡察員俟其到達後方得離去

六、巡察員在服務時間內應至各碼頭嚴密巡視隨時紀錄各碼頭上船隻並泊情形繕具報告單呈核

七、巡察員在碼頭巡視時應注意下列各點有須糾正者應立即糾正並報告之

1. 浮碼頭上有無攤販工伕逗留或貨物堆積

2. 浮碼頭上堆積貨物有無凌亂妨礙交通及堆積欠妥妨害安全之虞

3. 碼頭小販有無不遵定章兜售物品情事

4. 碼頭上及其附近水面是否清潔

5. 碼頭工伕有無擾亂秩序行爲

6. 碼頭電燈是否依時啓閉

7. 未經特許之划船木駁及帆船有無在輪船碼頭並泊裝卸情

事

8. 有無未經指泊之鐵駁或輪船擅自並泊碼頭情事

9. 已經指泊之鐵駁或輪船有無改泊非指定碼頭情事

10 各碼頭上並泊之船隻其船名及開駛日期是否與准泊單所載相符

11 碼頭工伙及旅館招待員航商服務員等有無向客商敲詐勒索行爲

12 碼頭設備有無應加修理改善之處

八、巡察員對於客商之詢問應善意指導

九、巡察員對於客商請求協助事項應在職掌範圍內盡力予以協助

十、巡察員巡視碼頭時發現有行跡可疑者應隨時通知警察加以盤查

十一、巡察員在碼頭值勤時遇有客船到埠應協同碼頭管理所人員及在勤警士照料俟客商多數登岸後方得離去

十二、巡察員退值以前應將值勤時巡視情形繕成報告交由接班巡察員會同蓋章後呈送巡察股長層轉核閱

一一 上海市市有倉庫管理暫行規

則

第二條

市有倉庫進倉貨物應由貨商填具申請書加蓋商號書柬及負責人印鑑經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後方得進倉

第三條

前項印鑑並應留存一份以便提貨出倉時查核

第四條

市有倉庫在碼頭區域內之進倉貨物以航商貨物爲先客商貨物次之

第五條

市有倉庫之倉租以十日爲一期貨商應先繳付一期倉租由管理處填發倉單到期並將貨物出清倉單繳銷（不足十日者亦以一期計算）市有倉庫倉租另訂之

第六條

市有倉庫之進倉貨物如到期延置不理管理處應即通知申請人或負責人迅予出清並須加倍繳付倉租不足一期者亦以一期論

第七條

市有倉庫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之
（甲）有危險性者（領有主管機關特許證者不在此限）

（乙）屬於違禁品者（領有主管機關特許證者不在此限）

（丙）包裝不全者

（丁）易於變質腐爛損壞者

（戊）管理處認爲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壞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第一條 凡上海市市有倉庫均由公用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七條

進倉貨物倘有變質及其他原因致損及倉庫或其他

第八條 物品時應由申請人或負責人如數賠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處得吊銷倉單並勒令出清貨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負責人之報告照錄其件內貨物之性質及內容如何管理處概不負責
進倉貨物之申請人或負責人提取貨物時應繕具出貨單加蓋原用印鑑連同倉單送交管理處核准方能提貨

(甲)發覺進倉貨物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者

(乙)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三期之總額者

第九條 (丙)進倉貨物之價值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申請人或負責人接到管理處前條出貨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倉租及其他費用一次繳清並將進倉貨物遷出如延置不理管理處得將進倉貨物移置他處一切費用仍歸申請人或負責人照數負擔

第十六條 進倉貨物如欲摘取貨樣整理打包裝過磅或為其他情事時應繳具通知書加蓋原用印鑑連同倉單呈請管理處核准後方可辦理但因前項情事而發生損害或變更進倉時原來狀態管理處概不負責

第十條 市有倉庫因改建或修理必須出清倉貨時管理處得通知貨主限期提清存貨

第十七條 關於進倉貨物之檢點取樣整理打包裝過磅過戶及積力等及其他一切費用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進倉貨物認為有檢查之必要者管理處得不經申請人或負責人之同意加以檢查其因此發生之損害管理處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倉庫或印鑑如有遺失該申請人或負責人應書面向市有倉庫管理處掛失並登載報紙二份以上各計三天聲明作廢並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管理處認為毋須兩個月者得縮短之)如無糾葛方得補給新倉單或准許更換新印鑑但管理處認為仍有疑義時得令該申請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倉庫或印鑑遺失在未經書面向管理處掛失前而進倉之貨物已被提取者管理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倉內貨物如因天災地震風火水災兵亂盜匪蟲傷鼠咬潮霉燥蝕銹漏防疫罷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管理處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倉單如經擅自塗改或摺疊致名稱及數量不可辨識或撕毀不全者管理處得令該申請人或負責人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管理處遇有事機急迫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市有倉庫貨物移動或移置他處事後通知貨主或負責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管理處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管理處對於市有倉庫進倉貨物祇負點交原有件數之責至於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係根據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管理處對於市有倉庫進倉貨物祇負點交原有件數之責至於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係根據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管理處對於市有倉庫進倉貨物祇負點交原有件數之責至於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係根據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對於市有倉庫進倉貨物祇負點交原有件數之責至於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係根據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進倉之貨物應由申請人或負責人自行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 上海市管理民營倉庫事業規則

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本市民營倉庫事業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民營倉庫均應向本局申請登記并按照等級繳納執照費由本局發給登記執照方准營業其等級及執照費額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前條之申請登記應取具同業三家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倉庫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情形并全體會員名冊及業規等除遵照其他法令辦理外并應呈報本局備查遇有會員增減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五條 各民營倉庫經本局核准登記者應按日將全部堆存

第六條 貨物列表呈報備查月報表式另定之
各民營倉庫不得受寄違禁物品及有危險性之物品但領有主管機關特許證者不在此限
凡業經申請登記之各民營倉庫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調查各該倉庫應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第七條 各民營倉庫均應置備消防設備以策安全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本局得補繳各該等級執照費并處以該執照費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如抗不遵辦得令其停業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本局得處以按照各該等級執照費半數以下之罰金如仍不遵辦并得予以停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除其他法規別有規定者按其他法規辦理外本局并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各該等級執照費相等數以下之罰金及勒令停業或吊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廣告

一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公用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以含有招徠或宣傳性質之文字圖畫用各種方法揭佈者概以廣告論

第三條 凡揭佈廣告應先備具式樣報經公用局核准登記納捐方得揭佈違者照應納之捐款五倍處罰

第四條 凡工廠商舖及私家就其本身所在之地位揭佈招牌標誌招貼及特許廣告等准免予登記納捐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以自己地位供人揭佈廣告者如揭佈人未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時物主應代負責任

第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廣告如中途欲改變內容更動地位或

第七條

重新油漆均應先行報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否則處罰國幣五千元其屬於特許廣告者並應補請執照
廣告內容以純正為主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一經查覺處以國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廣告沒收之

第八條

一、激烈危險有礙秩序安寧者
二、穢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三、乖謬荒誕有害純正思想及道德觀念者
四、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五、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六、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七、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八、有關花柳病症醫藥之說明文字或標本模型者
九、含有賭博性質者
十、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廣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公用局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以國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廣告沒收之

公用局認為不適當者

- 二、有礙市容者
- 三、妨害行政交通者
- 四、妨害市街光線行旅視線者
- 五、妨害消防工作者

- 六、易於發生危險者
- 七、易於堆積垃圾者
- 八、跨街或橫出人行道馬路懸空揭佈者
- 九、易於躲藏盜賊者

第九條

在下列地點未經公用局允許而揭佈廣告者處以國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應將廣告撤除之

- 一、黨政軍機關佈告處
- 二、機關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牆壁
- 三、街閘
- 四、電桿
- 五、清壁路線之牆上

第十條

六、揭有官署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遊行廣告一概禁止違者一經查覺處以國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廣告

第十一條

凡藥物醫院醫生及醫藥從業人員等之廣告申請發記時須呈驗衛生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否則一律禁止揭佈

第十二條

各種文化學術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及下列學校醫院揭佈之廣告得免于納捐

- 一、國立公立學校
- 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三、中央及省市立醫院

第十三條

四、已立案之慈善醫院
凡經核准免捐之廣告應酌納手續費按各該廣告捐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者處以國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章 標準廣告場

第十四條

標準廣告場由公用局勘定適當地點建設之亦得招商墊款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行議訂之

第十五條

就標準廣告場揭佈廣告之手續及繳費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章 特許廣告

第十六條

建設特許廣告地位依下列之規定

- 一、道旁
- 二、牆壁
- 三、屋頂
- 四、輪車車站及鐵路兩旁
- 五、戲院書場遊戲場茶室酒樓花園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內部
- 六、其他經公用局核准之地點

第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填具公用局規定之請照單兩份呈經公用局核准後一份由請照人持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呈送請照單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建設廣告地點及周圍情形之草圖

二、廣告牌建設圖樣

三、廣告地位如係借用他人者須附具業主書面許可證敘明許可期間

四、廣告內容詳圖

第十八條

特許廣告登記納捐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其捐率及等級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特許廣告由公用局發給號牌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號牌應於廣告開始五天內釘於廣告牌右端上

角違者處罰國幣五十元

二、號牌每件照成本收取押牌費隨時公佈廣告期滿之日應即將號牌繳還領回押牌費如號牌上

字碼損壞時押牌費免收

三、號牌如有遺失應即報請補領新牌並繳納補牌費原牌作廢

第二十條

已納捐之特許廣告如期滿後逾一星期而不續納捐款或不將廣告場撤除經公用局通知後仍不遵照辦理者得將該廣告場沒收之

第二十一條

凡以已經作廢之特許廣告號牌濫混使用於未經核准之廣告上者一經查出除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處罰外並沒收其廣告

第二十二條

凡特許廣告場應於兩旁或上面劃出一部份地位義

務揭佈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宣傳標語其標語文字由公用局供給之

第二十三條

普通紙張之臨時廣告揭貼地點規定如下

一、公用局建設之臨時廣告場及通告欄

二、各種建築物在營造期間所建之圍竹籬

第四章 臨時廣告

第二十四條

馬佈臨時廣告須先將該前部廣告送經公用局蓋戳並繳納捐款其捐率另行規定之違者不論張數多寡悉以一千張計算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種建築物在營造期間其營造工程廠商所揭佈之臨時露佈廣告應報請公用局登記納捐其捐率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自行散發或委託郵差或送報人或用其他方法分發之傳單及類似傳單之印刷品須全部送經公用局蓋戳並繳納捐款其捐率另行規定之如以成本册子分發者按照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捐

第二十七條

凡散發傳單廣告不照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出悉以一千張計算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已納捐之傳單只准分發不得揭貼否則一經查出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章 傳單廣告

凡自行散發或委託郵差或送報人或用其他方法分發之傳單及類似傳單之印刷品須全部送經公用局蓋戳並繳納捐款其捐率另行規定之如以成本册子分發者按照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捐

第二十九條

凡已納捐之傳單只准分發不得揭貼否則一經查出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凡特許廣告場應於兩旁或上面劃出一部份地位義

第三十一條

務揭佈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宣傳標語其標語文字由公用局供給之

第三十二條

普通紙張之臨時廣告揭貼地點規定如下

一、公用局建設之臨時廣告場及通告欄

第六章 車輛廣告

第二十九條 凡就電車公共汽車等公用車輛揭佈廣告者應報請

公用局登記納捐其捐率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凡就私有車輛外圍除本身名稱商標地址電話外不

論揭佈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應報請公用局

登記納捐領取執照隨車攜帶以備查驗其捐率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用車輛廣告期滿應即撤除如欲繼續揭佈應於期

滿之前重行申請納捐否則應照一個月捐額處罰

第三十二條 私有車輛廣告按月份納捐每屆月終如欲繼續揭佈

須於下月開始後七天內繳納捐款逾限照一個月捐額處罰

第七章 電影廣告

第三十三條 凡在電影院或其他戲院插入廣告幻燈片或膠片廣

告者應將燈片或膠片送請公用局登記納捐其捐率及戲院之等級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影廣告按月份納捐每屆月終如欲繼續揭佈須於

下月開始後七天內將原登記之燈片或膠片送呈公用局申請續納捐款否則應照一個月捐額處罰

第八章 其他廣告

霓虹燈廣告

第三十五條 凡揭佈霓虹燈廣告須依照特許廣告之規定辦理其

捐率另行規定之

船舶廣告

第三十六條 凡就公私船舶揭佈廣告或以小艇紮彩為廣告者應

報請公用局登記納捐其捐率另行規定之廣告期滿

如欲繼續揭佈須於期滿之日重行申請納捐否則應照一個月捐額處罰

幕布廣告

第三十七條 凡在各戲院之幕布上揭佈廣告者應報請公用局登

記納捐其捐率及等級另行規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廣告捐稅率表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廣告

廣告類別		單位	期限或張數	捐率	附註	
特許廣告	路牌	每平方市尺	每期	甲等	100元	
				乙等	80元	
				丙等	60元	
	公共場所內部	每平方市尺	每期	甲等	50元	
				乙等	40元	
				丙等	30元	
小型亭塔	每座	每期	5000元			
臨時廣告	招貼	一·五平方市尺	每百張	500元	招貼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市尺	
		三平方市尺	每百張	1000元		
		六平方市尺	每百張	1500元		
		十二平方市尺	每百張	3000元		
	露佈	每平方市尺	營造期間	50元		
傳單廣告		一平方市尺以內	每百張	100元	二平方市尺以外照捐率比例推算	
		二平方市尺以內	每百張	150元		
車輛廣告	私有車輛	汽車	每輛	每月	1000元	
		其他	每輛	每月	500元	
	公用車輛	每平方市尺	每十天	100元		
電影廣告	幻燈片	每片	每月	甲等	2000元	
				乙等	1500元	
				丙等	1000元	
	膠片	每一百市尺	每月	2000元		
霓虹燈廣告		每平方市尺	每月	100元		
船舶廣告	公私船舶	每平方市尺	每月	20元		
	小艇紮彩	長三十市尺以內	每艘每月	1000元		
		長三十市尺以外	每艘每月	1500元		
幕布廣告		每半幅	每月	甲等	3000元	全幅照捐率加倍征收
				乙等	2000元	
				丙等	1000元	

二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代客設計裝置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廣告及同類宣傳品之廣告社暨其他代辦所等之廣告商概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廣告商應向公用局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方得營業
- 第三條 廣告商登記時除應依照表格各項詳填外並須附呈資本及組織證件
-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廣告商於接到公用局通知後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保證金按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至少須繳國幣二千元）執照費國幣二百元及登記費國幣四百元方得領取執照
-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廣告商應備執照費國幣二百元連同舊執照呈繳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在中途或期滿時無意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之除已繳之登記費及執照費概不發還外其繳存之保證金自註銷之日起三星期後憑原收據發還
- 第六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手續須遵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犯達三次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
- 第七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辦理揭佈各種廣告手續得依照規定稅率以八折計算納稅
- 第八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遷移地址應先呈報公用局備查
- 第九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中途改組應將執照繳銷重新登記
- 第十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并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
-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時應在其廣告物左下端註明該廣告商之名稱以便查驗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屬機構組織

一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站暫行組織

規則

- 第一條 公用局為經營市內各商辦自來水公司專營區域以外地上及水面給水事業起見設置給水站（以下簡稱本站）
- 第二條 本站設主任一人秉承公用局第一處處長之命綜理全站事務
- 第三條 本站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人事及其他有關總務事宜
 - （二）營業股 掌理用戶業務及其他有關營業事宜
 - （三）技術股 掌理設計查勘裝修檢驗及其他有關技術工程事宜
- 第四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分別負責處理各股股務內一人由副工程師兼任
- 第五條 本站設股員六人事務員八人分配各股擔任一切日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附屬機構組織

常工作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本站視業務需要得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三人
- 第七條 工務員五人辦理各項技術工作
- 第八條 本站主任及股長等由公用局委派之其餘人員由第一處處長呈請公用局派充之
- 第九條 本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則經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 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路燈管理所

暫行組織通則

-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管理全市路燈得於市區必要地點分別設置路燈管理所
- 第二條 前項路燈管理所之設置須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
- 第三條 各所隸屬公用局受第二處之監督指揮管理本市路燈事項
- 第三條 各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燈之裝拆保養修理編號調查啓閉事項
 - （二）關於路燈材料之保管收發及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及工作之指揮事項
 - （四）關於改進路燈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第四條 各所各設主任一人以幫工程司兼充主持全所事務

由公用局派充之

第五條 各所各設監工員二人司事一人由主任依法層請公用局派充之

用局派充之

第六條 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三 上海市公用局電氣工場暫行組

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整修市政府暨各局電氣設備及全市標準鐘等之管理設電氣工場主持之

第二條 本工場隸屬公用局受第二處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電氣設備裝修事宜

本工場職掌如左

第三條

(一)關於市府及各局內部電梯內綫電話電燈之設計裝置及檢驗管理事項

(二)關於代辦各局委託電氣設備之裝修維持事項

(三)關於電氣標準鐘及公用電鐘之裝設管理事項

(四)關於電鐘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工場電匠之管理考勤事項

(六)關於本工場所需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七)關於前項材料之檢驗收發登記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電氣工場事項

本工場設主任一人由副技師兼充乘承處長綜理全場事務由公用局派充之

第五條 本工場設助理技師二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二人司事二人協助主任分掌各項事務均由主任依法層請公用局派充之

第六條 本工場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收發等其名額視事務繁簡由主任酌定呈報公用局核准雇用之

第六條

本工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四 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車輛登記所

暫行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辦理本市車輛登記得於市區必要地點分別設置車輛登記所

前項車輛登記所之設置須呈奉上海市府核准

各所隸屬公用局受第四處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市車輛登記事項

第二條

各所職掌如左

第三條

一、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二、關於車輛調查給照換牌掉照事項

三、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考驗及糾察事項

第四條 各所設主任一人以副工程司兼充主持全所事務由公用局委派之

第五條 各所設稽查員一人檢查員二人司事二人技士一人由主任依法層請公用局派充之

第六條 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市政府令准

第一條 本局為經營市有碼頭倉庫及其附屬業務並管理監督民營之碼頭倉庫事宜設置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

一、總務課

二、業務課

三、保養課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文書股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事務股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物品採購保管登記收發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設下列三股

甲、管理股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碼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其他經營及管理事項

乙、稽核股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船隻指泊費稽核事項

二、關於倉庫存儲及棧租稽核事項

三、關於碼頭倉庫登記統計事項

丙、巡察股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稽查碼頭停泊事項

二、關於稽查倉庫存儲事項

三、關於其他巡察及調查事項

第六條 保養課設下列二股

甲、錘測股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錘測水深事項
- 二、關於紀錄水標尺事項
- 三、關於繪劃錘測事項
- 四、關於計算挖泥數量事項

乙、保養股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查勘碼頭倉庫及設備事項
- 二、關於計劃添改設備事項
- 三、關於規劃保養事項
- 四、關於碼頭之保養零星修繕事項
- 五、關於倉庫建築修繕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繪製圖表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保管簿據登記及各種報表事項
- 三、關於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五、兼辦各碼頭管理所歲計會計業務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五至八人雇員二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處及各碼頭管理所之歲計會計事務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碼頭管理所及倉庫管理員其組織通則及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六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碼頭管理所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業務上之需要依照本處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分區設立碼頭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受本處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管理所各冠以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均由處長呈請委派之

第四條

主任秉承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副主任協助之

第五條

管理所設科員一人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由處長按業務需要呈請委派之

第六條

管理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事務及印信保管事項
- 二、關於船隻並泊之帶纜解纜及照料事項
- 三、關於潮汐漲落風向變遷水深測量以及有關停泊碼頭安全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碼頭工人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碼頭秩序清潔之維持事項

- 六、關於碼頭設備之巡視保養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 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船舶登記所

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辦理本市船舶登記事宜得於市區必要地點分別設置船舶登記所
- 第二條 前項船舶登記所之設置須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各所隸屬公用局受第三處航務科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市船舶登記事項
- 第三條 各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丈量事項
 - 二、關於往來船舶牌照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竹木排特許通行證之檢發及檢查事項
- 第四條 各所各設主任一人以副工程司兼充主持所內一切事務由公用局派充之
- 第五條 各所各設稽查員一人丈量員二人司事三人技士一人均由主任依法層請公用局派充之
- 第六條 各所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收發等事務其名額視事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附屬機構組織

- 第七條 務之繁簡由主任酌定呈報公用局核准雇用之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

會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統籌與辦及準備統一本市公共汽車事業以發展市內公共交通起見特設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公用局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公用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公用局局長聘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籌備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之均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籌備主任專司公司籌備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編審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福利及有關法制等事項
 - 二、技術組 掌理機務及車輛器材油料機器之採辦保管等事項
 - 三、財務組 掌理財務及印發車票股票等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册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暨籌備主任之命主辦組務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協助組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組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人正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司四人至七人幫工程司四人至八人工務員七人至九人各組室并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會各組組長及高級技術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公用局派充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

第九條

本會為適應急切需要特設臨時交通組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市政府備案

九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

會臨時交通組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臨時交通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設組長一人秉承籌備委員會之命主辦行噠臨時公共汽車事宜副組長一人襄助組長處理組務本組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二條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三條

(二)業務股 掌理營業保養稽查統計及一切有關業務事宜

第四條

(三)機料股 掌理機務材料保管審核及一切有關機料事宜

第五條

(四)會計股 掌理登記帳册及票務綜核等事宜

各股設股長一人總務業務機料各股股長秉承組長之命主辦各該股事務會計股股長受組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各股視事務需要酌設課員五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本組設營業所若干所由業務股視工作繁簡酌調人員分別駐理之

第七條 本組設車庫若干所由機料股調派一人至二人分別

駐理之

第八條 本組組長副組長及總務業務機料三股股長由籌備

委員會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會計股股長及其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其餘人員由組長遴員報請籌備委員會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九條 本組於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歸併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〇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

員會臨時交通組修理廠暫

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為修理車輛便利

起見於臨時交通組下在適當地點分設修理廠

第二條 修理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由公用局派充之秉承

臨時交通組組長之命主辦各該廠事宜

第三條 修理廠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

他各股事項

(二)工務股 掌理車輛之保養檢驗裝配修理及零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附屬機構組織

件之製造事項

(三)材料股 掌理材料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股總務股材料股各設股長一人均受廠長之指揮監督主辦本股事務

第五條 修理廠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四

人工務員五人股員九人並得酌收練習生

第六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股長由籌備委員會呈請公用局

派充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修理廠工人名額(包括技工場工藝徒臨時工等)視

工作之繁簡由交通組呈報籌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用局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

案

一一 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暫行

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統籌興復及準備統一本市電車事

業特設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

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正副主任辦理機要編審及其

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室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等事項
- (二)規劃科 掌理公司之組織合約營業等有關規劃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處俟上海電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 (三)運輸科 掌理調查統計路線設計等事項

- (四)技術科 掌理有關工程技術等事項

- (五)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册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項

第五條 各室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正副主任之命主辦科務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籌辦輪渡公司並在公司未成立前繼續經營本市各線輪渡業務及其一切副業起見特設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法規編審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室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業等事項
- (二)營業科 掌理客貨營運及一切有關營業事項
- (三)技術科 掌理船舶碼頭之設計建造修造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專員三人至五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十一人正工程師七人副工程師八人幫工程師六人工務員六人各科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公用局委派秘書科長及正工程師副工程師由主任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科員及幫工程師以下人員由主任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依法由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鄭重處理購料事宜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科科长

第十一條 為委員辦理一切重要器材之採購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俟上海電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為鄭重處理購料事宜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科科长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處為鄭重處理購料事宜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科科长

第十七條 本處為鄭重處理購料事宜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科科长

二二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四)船務科 掌理船舶碼頭之管理及燃料物料之採購收發等事項
- (五)副業科 掌理拖駁汽艇水上飯店海濱浴場及

與輪渡聯絡之公共汽車等一切副業事項

(一〇)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第五條 各科室視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管科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專員三人股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十五人

至十八人辦事員十三人至十八人正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三人幫工程師四人工務員八人各科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公用局委派秘書科長專員正工程師副工程師由主任遴員薦請公用局派充科員以下人員由主任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處理修造購料等重要事務得聘顧問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并組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本處隨時擬訂呈報公用局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俟上海市輪渡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附屬機構組織

一三三 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暫

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辦理本市煤氣之製造供給事宜特

設吳淞煤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副廠長一人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產業出納福利警衛等事項

(二)技術科 掌理煤氣及副產品之計劃製造機器

工具之設計保養物料之檢驗分配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三)供應科 掌理幹支管綫之設計敷設保養及其

他有關管綫工程事項

(四)業務科 掌理業主計劃實施材料之採購及其

他有關業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

第四條 各科室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廠長之命主管科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三人承市政

上海市公用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附屬機構組織

第六條 府會計長之命廠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本廠設股長二人至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各科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廠設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八人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廠廠長副廠長由公用局委派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科員及幫工程司以下人員由廠長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九條 本廠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 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處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一四 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

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辦理浦東區域及沿江碼頭船舶給水事宜特設浦東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三課一室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產業出納福利警衛等事項

（二）技術課 掌理水質之化驗改良工程之設計修造材料之採購保管收發職工之管理

（三）營業課 掌理業務之設計擴充及抄表收費等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造預決算等事項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廠長之命主辦課務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受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廠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本廠各課設課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各課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本廠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工作

本廠廠長由公用局委派課長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廠長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幫工程司課員以下人員由廠長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本廠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依法由 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97B

